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彭學沛先生講

物

價

問

題



物價問題

補正

子

# 物價問題目錄

## 第一章 物價之狀況

第一節 糧食

第二節 棉紗

第三節 燃料

第四節 鋼鐵

第五節 水泥

第六節 外銷物資

子、訂價原則

丑、茶葉桐油豬鬃訂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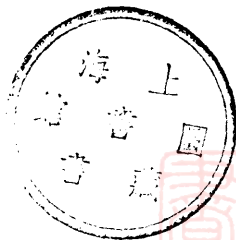
寅、走私與囤積之影響

附市價變遷表

第七節 重慶物價

第八節 上海物價

物價問題自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92978

~~214124~~



物價問題目錄

第九節 昆明物價

第十節 金華物價

第二章 物價漲落之原因

第一節 交通運輸

附抗戰以來水陸空運價變動統計表

第二節 外匯和借款

附抗戰以來匯價變動表

第三節 法幣發行和國家預算

附抗戰以來公債發行表

第四節 供求關係

第五節 內匯升水

第六節 其他

第三章 對策

第一節 機構問題

第二節 統制問題

第三節 組織的經濟



第四節 程度問題

附英美法德日物價指數表

第五節 貨幣問題

第六節 各種辦法

第七節 心理問題

附錄

一、總裁致四川張主席指示管理糧食代電

二、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建區糧食辦法實施綱要

四、紗布最高價格

五、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六、近年來各省主要糧食及棉花產量估計

七、近年來各省主要糧食及棉花收穫成數估計

附刊

我國各地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彙編





物價問題目錄



# 物價問題

三十年五月廿三日講稿

## 第一章 物價之狀況

### 第一節 糧食

自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四年之間各省糧食生產之豐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大致如下：

二十六年是歉收年，尤以甘肅、陝西、四川、雲南各省為最。而福建、廣東、湖南、浙江、寧夏各省則能有足年的七成以上。稻米各省平均有七成，小麥則平均只五成。

二十七年是全國的豐年。尤以四川、湖南、江西、福建、陝西、河南省各省最佳，都有七八成。稻麥各省平均都有七成以上。

二十八年又是全國的豐年。湖南、四川、寧夏、湖北、浙江、廣東都在七成以上。只有陝西河南兩省的麥收稍差，然亦接近六成。各省稻米平均七成以上，小麥靠近七成。



二十九年是比較歉收，但全國稻米平均亦在六成以上，小麥亦靠近七成，所以不能說是荒年。雲南、福建豐收，貴州、湖南、廣東亦過得去。惟四川、陝西、河南略差。請看附錄中的兩個估計表，一個是產量估計，一個是收成百分比估計，都是中央農業實驗所編製的。

中國沿海浙閩粵各省及桂省向爲缺米之地，但究竟由國外輸入較易，且有浙贛、粵漢、湘桂等鐵路運送湘贛兩省豐富之米產以資救濟。故問題尙非嚴重。昆明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以後米價步步上漲，直至二十九年五六月之間，形勢甚爲險惡，後因運進一部份越米救濟，且二十九年滇省豐收，米價遂漸次低降，物價之漲，亦漸歸和緩。

至於四川「二十六年下半年十八主要市場平均米價，每市石自八·六四元至一三·四二元不等，成都市平均價爲一〇·九三元，重慶市一一·四一元。二十七年糧食豐收，在四川十八主要市場中以達縣米價爲最低，每市石僅爲五·四四元，以成都米價爲最高，亦不過爲一〇·八元。二十八年繼二十七年仍爲豐收，一般物價雖然正在上漲中，但是漲價並不受如何影響。是年秋季起，米價雖逐漸上漲，但爲數甚微。至十二月成都米價最高亦不過每市石十八元，倘以全年平均計算，十八市場米價以達縣的七·六四元爲最低，最高爲成都，亦不過一二·二一元。全省一般米價仍較二十六年爲低，輿論以穀賤傷農爲慮，並倡政府收購以資救濟。米價逐漸上漲，可說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六

月以後漲勢更猛，糧食問題，遂愈趨嚴重。綜觀三年來米價的演變，以二十七年為最低。當時一般物價，一月至七月極為平穩。自八月起方始上漲，米價未受其他物價方面的影響。且因豐收關係，故價格亦下跌。二十八年亦為豐年，米價理應維持二十七年的價格，或更較二十七年為低，但米價反較二十七年為高，乃因二十八年一般物價上漲甚猛，米糧的生產成本，如肥料人工種籽等，亦受一般物價上漲影響的原故。二十九年春夏之交，米價仍舊跟着一般物價而上漲，所以當時以前米價的逐漸上漲，是自然的現象。同年五六月以後川省歉收的現象逐漸顯著，一般人對於該年夏季作物並不樂觀，米價遂猛漲」。（張樑任著：四川糧食問題三十年一月出版）

在二十七八年各地米價的上漲本較衣料燃料五金為緩和，到二十九年下半年四川米價始越過其他物價而扶搖直上，不過看四川糧價的指數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某期間題。如以二十六年為基期則失之過高，蓋二十四五六年四川均遭旱災，糧價騰貴；如以二十七年為基期則失之過低，蓋二十七年豐收，糧價特廉，以糧價指數與其他指數比較時，不可不注意也。

至於糧食之生產情形，與自給程度之推測，據中央農業實驗所長李長年先生論述如下：（農報第六卷第廿五六七合期）

「西南人民主要的食糧，是以稻米為主，據本所農業經濟系的估計（見農情報告六

卷十期），每人常年食料中稻米重量所佔之百分率：四川為百分之七五·一，雲南為七〇·四，貴州為五九·八，廣西為八一·一。至山區或高原地帶，居民的食糧，多以玉米等雜糧為主，所以玉米生產亦佔有相當的重要。至於玉米之消費，在四川每人常年食料中佔百分之六，雲南為百分之六·九，貴州則高至百分之二〇，廣西為百分之八·六。至於小麥，西南本鮮有栽培，亦鮮有食用。並且在四川、貴州有若斯之迷信，即一般鄉農，咸以為小麥在子時開花，與中原及東北不同，食之有傷身體。直至抗戰開始後，各地居民紛紛避入西南，對於麵粉的需要增加，小麥栽培面積，始見增多。茲就稻米、小麥、玉米三項分述如下。

(一) 水稻

稻生產面積，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二十八年為六七、八七六千市畝，未見若何擴大；甚至較戰前稍稍減少。

表一：西南四省之稻米生產面積表（單位：千畝）（註一）

年份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廿五年	三五、九九七	九、四四二	七、一二九	
廿六年	二七、六七六	八、九三九	六、六四〇	一七、三一九
廿七年	三三、七八五	一〇、〇五七	七、四三三	一六、六〇一

廿八年 三三、六九二 九、七四五 七、四一五 一七、〇二四

但實際上作物面積，確在擴大；而這擴大的部份，在食糧生產面積上未見增加，而是特種作物之得着充分發展。這是由於特種作物之供給稀少所引起價格上漲所致。如棉花即是一例，農民以其利厚，減少稻田而增加棉田，確是事實。但是，水稻生產面積之相對減少，而產量方面反愈增加。

表二：西南四省之水稻產量表（單位，千市担）（註一）

年份	四	川	雲	南	貴	州	廣	西
廿五年	一一九、四〇二	三〇、九七〇	一八、九九九					
廿六年	七八、六六八	二四、七〇〇	三一、四八四					五七、四〇五
廿七年	一五五、八六二	三五、三八五	二四、四二二					四八、三九九
廿八年	一五一、〇八八	二八、五八四	二二、五四九					六一、四八一

在這三年中所努力於稻作增產的工作而有今日之成績的，計有，（一）改良品種之推廣；（二）蟲害之防治；（三）再生稻之提倡等等。

至於西康，產水稻的地帶很少，除西昌每年可產一、三三一、七五〇市担，其餘如甘孜、九龍、雅江等狹小平原，產量極少，亦無可靠之數字，茲不贅述。

（二）小麥

西南小麥之增產，是適三年中由於政府之禁煙及提倡冬耕所致。據本所估計，四川等省之生產面積，均逐漸增加。

表三：西南小麥生產面積表（單位：千市畝）（註一）

年份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廿五年	一六、二二一	三、七八二	三、〇一四	
廿六年	一七、八二〇	四、三九九	三、〇八二	三、一五一（註二）
廿七年	一九、五〇二	四、四七二	三、三一九	三、三一七（註二）
廿八年	一七、九一七	四、七一四	三、二七四	四、一九九（註二）
廿九年	一七、六一四	四、九五二	三、五五六	四、五一五

產量亦因而積增加而增加，除四川較二十五年減少百分之七外，其餘皆上昇。

表四：西南小麥產量表（單位：市担）（註一）

年份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廿五年	三八、三九五	七、一九五	五、八五四	
廿六年	二八、六〇二	五、七七一	四、五四五	四、四〇八（註二）
廿七年	四九、四三八	七、一二五	六、三八五	四、四六八（註二）
廿八年	四一、八七四	八、九五六	六、〇〇一	六、一四五（註二）



廿九年 三五、六六八 九、〇九二 六、六六七 六、二八七

並且，近年來本所育成之「中農廿八」新品種，比之高產量之金大二九〇五，尤多產三十三市斤，自二十八年度起，已由川省農業改進所大事推廣，將來小麥之增產，一點無問題。

### (三) 玉米

玉米之生產，未見若何之增減，據本所二十八年之產量初步估計，四川爲三〇、九三五千市担，雲南爲五、九三九千市担，貴州爲六、五六八千市担，廣西爲一、三九七千市担。

### (四) 自給程度之推測

(一) 四川 四川二十八年水稻產一五一、〇八八千市担。折合食米約七五、五四四千市担，全省以七千萬人口計，每人每年食米平均二市担計，則需一四〇、〇〇〇千市担，不足六四、四五六千市担。此不足部份，可以所生產之小麥三五、六六八千市担補足而有餘裕。此外三〇、九三五千市担之玉米生產，以及未列論之雜糧生產，四川之食糧當無問題。

(二) 貴州 第一卷四期之西南實業通訊，對於貴州之食糧，曾加以具體的估計，不過，所估計的數字，與本所之估計數字，稍有出入，所差尚不過大。我中國國民經濟研



究所之調查，貴州省二十六年米之產量爲二六、〇四五、四八〇市担，消費二七、七五五、六五〇市担，不足一、七一〇、一七四市担；小麥產量計二、六一一、六六〇市担，消費二、五〇九、六〇二市担，剩餘一〇二、〇五八市担；玉米產量計一〇、五七二、七八九市担，消費一〇、九七〇、九六九市担，不足三九八、一八〇市担，整個言之，稻米可勉強自給，小麥則豐裕。

(三)雲南 本所雲南工作站周拾祿

雲南七十縣稻田面積 九、一五六、二七七畝

全省稻田總面積估計 一六、八七三、七一六畝

七十縣每年產稻量 三三、四八三、二八〇市担

全省每年產稻估計 六三、二七六、四三五市担

折合每年產米量 四四、二九三、五〇四市担

全省需米量估計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市担

全省每年不足米量 二、五〇六、四九六市担

據周先生說，若加上小麥、玉米以及雜糧，當足以自給。

(四)廣西 廣西人口據最近廣西省之統計，二十八年爲一千四百餘萬人。而二十八年水稻生產六一、四八一十市担，平均每人每年食用稻米四市担（未折合米計算），則全

省其需五二、七三、二八八市担，即以本所之估計數字相較，猶剩餘八、七〇七、七一、二市担，加上二十八年之六、二八七千市担之小麥生產，以及一、三九七千市担之玉米生產，則更爲豐裕。一

## 第二節 棉紗

一、戰前棉紗供需情形 戰前棉布之供需大致足以相抵。供給方面，每年力織機及手織機之產量合計約三、八〇〇百萬方碼及九五百萬疋，輸出與輸入相抵，入超六〇百萬方碼即一、五〇〇、〇〇〇疋。故全部需要量應爲三、八六〇百萬方碼或九六、五〇〇、〇〇〇疋。此數若全由國內供給，在原料方面並無困難；查國內棉紗之產量足以供給生產如許棉布而有餘也。戰前全國棉紗供需量合動力紡織機及手紡織機計之，約五、九〇〇、〇〇〇公担即三、一〇〇、〇〇〇件（每件四二〇磅）。而九六、五〇〇、〇〇〇疋棉布所需之棉紗則爲二、六〇〇、〇〇〇件。故全國棉紗產量除織布及針織等其他用途外，每年尙可有一三〇、〇〇〇公担即五二、〇〇〇件淨輸出也。

二、現在供給情形 目前後方棉布產量據一九四〇年估計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尺，即四〇〇百萬方碼，大部份爲手工織製品。上海租界內華商紡織廠及染織廠共有力織機約二八、〇〇〇台，一九四〇年產量估計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疋即八〇〇百萬方碼，現計自由中國區域內之棉布供給量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疋或一、二〇〇百萬

方碼。

以言棉紗，後方各省開工紗錠約一〇八、〇〇〇枚，一九四〇年度產紗數量爲七〇、〇〇〇件。此外手工紡紗產量約等於三〇〇、〇〇〇件，就其生產能力折算爲動力紡錠，約得五二五、〇〇〇錠子。合而計之，後方運轉錠數約六三三、〇〇〇枚，年產紗三七〇、〇〇〇件。上海方面，在租界內照常開工之華商紡紗廠爲數達二二廠，一九四〇年運轉錠數約七〇〇、〇〇〇枚，產紗約五〇〇、〇〇〇件。如上海所產棉紗，能盡量運入後方，則內地之棉紗供給量可達八六五、〇〇〇件，足敷織製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疋棉布之用。

三、後方需要情形 後方各省人口估計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根據戰前全國布產量及人口之比，每人每年約消費棉布十方碼推算，後方每年需要棉布約二、〇〇〇百萬方碼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疋，軍用棉布估計約五、〇〇〇、〇〇〇疋，軍民所需共計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疋，折合棉紗約一、五〇〇、〇〇〇件。

四、後方供需比較 根據上述供需情形，試條列如下：

- (1) 後方生產機紗七〇、〇〇〇件可織布 二、六〇〇、〇〇〇疋
- (2) 後方生產土紗三〇〇、〇〇〇件可織布一、〇〇〇、〇〇〇疋
- (3) 上海輸入棉紗四五、〇〇〇件可織布 一、七〇〇、〇〇〇疋



(4) 上海輸入棉布

供給總量

二、三五〇、〇〇〇疋

一七、六五〇、〇〇〇疋

(5) 需要量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疋

(6) 不足量

三七、三五〇、〇〇〇疋

此不足之數，如不能設法運入而須就地生產，則需要增添紗錠一、七五〇、〇〇〇枚，庶幾每年能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件之棉紗產量，以爲織製三七、〇〇〇、〇〇〇棉布之用。各地普遍提倡手紡機，亦爲補救之一法。且後方需要之布疋數量亦有極大伸縮性，蓋吾人儘可儘量利用舊衣也。（以上四段均係經濟部某專家之估計）

五、棉花生產 西南各省棉產素感不足，加以運輸困難，陝、豫、鄂的棉花，不易輸入。關於生產狀況，中央農業實驗所的李長年先生論述如下：

（農報第六卷第廿五、廿六、廿七、合期）

「西南幾省棉花生產，總以地勢及氣候之關係，未能盡量發展。如四川之秋雨爛鈴，對棉花生產之發展，予以相當限制；貴州則地勢太高，雨量過多；雲南則早春乾旱，雨量分佈不均，蟲害猖獗，棉花生產亦未能發展。即雖近年之努力，縱面積及產量增加，尚不能達到自給的地步。」

表五：西南棉花生產面積表（單位：千市畝）（註一）

物價問題

年份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廿五年	二、七九六	一五三	二六一	—
廿六年	二、四〇八	一三三	二一六	二九三
廿七年	二、九四五	二一七	二六三	三〇二
廿八年	三、六五〇	二七四	三三八	三六八

表六：西南棉花產量表（單位千市擔）（註二）

年份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廿五年	七五五	四〇〇	七八	—
廿六年	四五八	三三〇	六六	八七
廿七年	七六三	三六二	六四	八二
廿八年	一、二八〇	六一〇	九七	一〇五

\*據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之廣西農業蕭輔、蘇消二氏之估計數字爲八〇、九三〇市担，

一西南幾省之棉花，既受地勢及氣候之限制，產量自不豐裕。但對於棉花之消費，是有彈性的，據方顯廷氏之估計，值此戰期，可減縮四分之一。但後方人士集中，需要倍增，雖然緊縮消費，當猶感棉荒。所幸最近對於四川氣候之限制問題，已深得解決方法。據最近本所胡竟良技正之研究（參看本報十六、十七、十八合期），秋雨爛鈴的問題



，不是因秋雨而爛鈴，紅鈴蟲是主要的因子，秋雨是輔因。秋雨之多寡與植株問題小，若是紅鈴蟲得防治。四川植棉的希望很大。

「並且，在四川安縣發見之旱壩，廣約二十萬畝，極適宜植棉，現已由本所推廣德字棉二十餘担，二三年內，不難成爲一完美之新棉區，則於棉花之增產，更有所贊助。

「此外雲南、西康木棉之發現，在棉業之發展上，亦具莫大之貢獻。雲南木棉（參看本報十三、十四、十五合期），據太所馮澤芳技正之研究，係多年生之株及棉，每年可收花兩次，一次一百株，可得二百斤（上等者），折合皮棉約六十斤。纖維細長，軟而有光，與長絨美棉，可相倫比。並且木棉之栽培，旱地荒地均可，只要土層較厚即行，故其適應性很大。現已由雲南省木棉推廣委員會與中國、交通、富滇等銀行合作，從事木棉推廣，二十八年之推廣面積計三千四百零二畝。預計二十九年推廣一萬畝，則西南之棉布荒，不難指日解決。並且長絨棉花之生產，國內亦可自給，而杜塞一千六百五十萬之漏卮，是誠抗戰中之最大收穫。

「西康寧屬亦有木棉，本所曾派于紹傑技士前往調查。其品種有：（1）屬亞洲棉類之 *C. arboreum*，土名土花或山花，栽培最廣；（2）屬美洲棉類之 *G. Barbataense*，土名洋花，以纖維過長，不便利用，農民故少種，按西康木棉之栽培，亦可利用荒廢土地，並該作物可避免春旱。惟產量較低，如能選擇優良品種，大舉推廣，則又爲長絨棉花之

物 價 調 查

產地。一

註一：係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之估計數字

註二：係修正數字。

試將二十七年十月中央各機關滯餘後與目前花紗價格列表比較如左：



# 重慶市花紗價格

日期	棉 花		棉 紗		附 註
	27年10月	30年1月	27年10月	30年1月	
1					1. 貨品以市場中交易最廣者為準，27年10月花爲雪翎，紗爲老繭球，30年1月花爲細紗，紗爲雙馬。 2. 30年1月價格係截至15日止。 3. 單位：花以考担，紗以件。
2					
3	109.50		894.00		
4				4,460.00	
5	110.00		871.00		
6		408.00	904.00	4,425.00	
7		409.00	868.00	4,460.00	
8		406.00		4,400.00	
9				4,380.00	
10		396.00		4,280.00	
11			881.00	4,285.00	
12			879.00		
13			853.00	4,240.00	
14			878.00		
15		388.00	908.00	4,250.00	
16					
17	105.00		904.00		
18			876.00		
19			863.00		
20			849.00		
21			805.00		
22			837.00		
23					
24	101.00		784.00		
25			790.00		
26			786.00		
27			787.00		
28			816.00		
29	104.00		806.00		
30					
31			769.00		
算平均	105.90	401.40	845.82	4,34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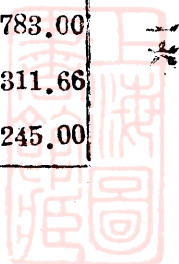


# 重慶市27年至29年各月花紗價格

下列價格表表示三年來重慶花紗上漲之步驟：

物 價 調 查

	花			紗		
	27年	28年	29年	27年	28年	29年
1月	粗絨 雪綢	粗絨 極品	細紗 機包	20 老獅球	(同)	(20雙馬)
2月		105.00	173.69		912.00	1,602.11
3月			183.28		891.00	1,785.12
4月		粗絨 家鄉	244.81		847.00	2,392.41
5月		103.00	295.67		862.00	2,926.90
6月		104.00	275.25		958.00	2,956.67
7月		104.00	275.00		993.00	2,801.87
8月		109.00	331.40		1,130.00	3,442.90
9月		細紗絨 機包			(20雙馬)	
10月		94.00	355.33		1,452.00	3,520.00
11月	102.00	109.00	358.57	967.00	1,570.00	3,578.95
12月	105.90	114.00	457.00	845.82	1,320.00	4,783.00
	92.00	126.00	412.60	780.00	1,283.00	4,311.66
	99.50	152.00	406.77	807.00	1,608.00	4,2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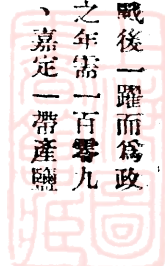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燃料

川滇各省，煤藏甚足，如敘昆鐵路沿線到處都有煤礦。但四川在抗戰後一躍而為政治經濟中心，煤焦需用量因工廠鹽場船舶以及軍民需要之激增，由戰前之年需一百零九萬噸，至二十九年增為三百二十八萬噸。其中尤以重慶及其附近及犍為、嘉定一帶產鹽區需要量增加尤速。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先後對嘉陵江及岷江流域各煤礦所產煤焦實施管理。嘉陵江各礦產量已由二十八年之五十七萬噸增為二十九年之八十萬噸，岷江各礦已由二十八年之四十六萬噸增為二十九年之六十二萬噸。

分配辦法由大量用戶如工廠鹽場船公司等按月申報需用量，由燃料處核定煤類數量，並指定購買地點，憑證前往購買。市民零用煤則由平價購銷處及煤焦運銷商統領購運證購運。至價格之規定係依照生產成本酌加利潤及運費保險費等。



# 重慶市各期煤價表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製

物價問題

核定煤價次數	期	間	每噸價格			備註
			風炭	粒煤	合種	
未管理時之煤價	廿六年		九·八〇		七·〇〇	經濟部於廿九年二月始行管理本表內所列之九年前之價格係根據重慶市煤業公會之報告由燃料管理處社會同重慶市社會局及平價購銷處規定價格
未管理時之煤價	廿七年上半年		一二·六〇		八·四〇	
未管理時之煤價	廿七年下半年		一六·〇〇		一二·六〇	
未管理時之煤價	廿八年上半年		三五·二〇		一八·二〇	
未管理時之煤價	廿八年下半年		四六·六〇		三二·二〇	
管理後第一次公布煤價	廿九年上半年		七〇·一〇	四六·二〇	三六·四〇	
管理後第二次公布煤價	廿九年六月至八月		八六·六〇	五五·四〇	四六·一〇	
管理後第三次公布煤價	廿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二四·六〇	七七·〇〇	四九·〇〇	
管理後第四次公布煤價	廿九年十二月至現在		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	

# 嘉陵江及岷江流域煤焦價格變動統計

(二十九年)

以民用最多天府來龍煤及天府嵐炭在其礦山出口地點每噸價格為準

數 指		(元) 格 價 噸 每		變 更 價 格 日 期
岷 江	嘉 陵 江	岷 江	嘉 陵 江	
來 龍 雙 合 煤	天 府 礦 嵐 炭	來 龍 雙 合 煤	天 府 礦 嵐 炭	第一 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元	三八・八元	嘉 三 月 十 七 日
一三三・九	一二五・〇	四一・五元	七三・五元	嘉 五 月 廿 六 日
二七〇・四	一六九・〇	五〇・六元	九九・四元	嘉 九 月 一 日
二二八・四	二七〇・四	一七〇・八元	一五九・〇元	嘉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二一五・六	八〇・〇元	



重慶市零售煤焦定價及其指數 (民國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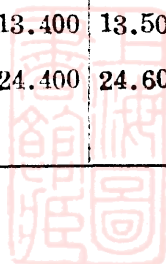
指		噸 每		類		變更價格日期	
數		嘉陵江	岷江	嘉陵江	岷江	煤	
來龍礦真雙合煤	天府礦嵐炭	天府礦泡粒煤	來龍礦真雙合煤	天府礦嵐炭	天府礦泡粒煤	第一	五月六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七〇・〇	四六・九	第二	五月廿九日
一二三・五	一二二・八	一一八・一	八四・〇	八六・六	五五・四	第三	九月六日
一七三・五	一七六・七	一六四・一	一一八・〇	一二四・六	七七・〇	第四	十二月三日
二四四・一	二八六・五	二三〇・二	一六六・〇	二〇二・〇	一〇八・〇		

至於汽油之漲價雖一部份由于外匯之縮，而大部份則由于運輸之困難。中央于行政院內設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其決定油價之方法，為按照油料在國境邊界交貨價格（油價如以外幣為準應按市上匯兌率折合銅幣計算之）加上運輸保險等費用計算成本。

重慶方面油價在戰前約每加侖國幣一元四角  
自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之汽油油價如後。

物 價 問 題	起 迄 年 月 日	散 油	聽 油	箱 油	桶 油
	28 / 5 / 1— 6 / 25	\$5.920	\$5.900	\$6.940	
6 / 26— 7 / 31	7.290	7.310	7.550		
8 / 1— 8 / 21	—	10.530	10.850		
8 / 22— 9 / 7	12.785	12.875	13.260		
9 / 8— 9 / 14	12.255	12.345	12.715		
9 / 15— 9 / 30	16.230	13.150	13.770		
10 / 1— 10 / 8	—	12.690	13.070	12.920	
10 / 9— 10 / 31	—	11.745	12.120	11.975	
11 / 1— 12 / 31	—	9.790	10.100	9.508	
29 / 1 / 1— 1 / 31	—	10.500	10.810	10.218	
2 / 1— 2 / 29	—	10.500	10.810	10.690	
3 / 1— 3 / 31	—	11.500	11.810	11.690	
4 / 1— 5 / 31	—	14.500	14.810	14.690	
6 / 1— 9 / 8	—	13.300	13.400	13.500	
9 / 9— 11 / 30	24.00	24.200	24.400	24.600	
12 / 1—	27.00	28.000			

單位：元



戰發生，更趨急漲。加之運困輸難，體積重貨均大，故戰前上海每噸一百二十元之鋼筋到三十年重慶竟售每噸五千元。白風鋼則每噸一十六萬七千元，開空前之紀錄。請看下表：

第四節 鋼鐵

又汽油之原價，隨交貨地點而異，

各地聽裝汽油每加侖之美金如左：

俄油	0.247	物 價 問 題
甬交汽油	0.249	
海防交汽油	0.231	
仰光汽油	0.232	
暹町汽油	0.293(不包括關稅)	

交通部之油價如左（聽裝，每加侖

，單位國幣元）

	四月 一日	八月 十五日	十月 一日	十二月 一日
寧波	4.90	6.30	8.10	11.80
衡陽	9.10	13.15	16.00	19.40
桂林	9.15	13.20	16.00	19.50
龍州	—	—	—	16.40
曲江	—	13.10	16.00	19.40
貴陽	11.70	18.15	21.90	25.20
重慶	13.65	22.00	26.40	30.50
昆明	14.35	23.25	27.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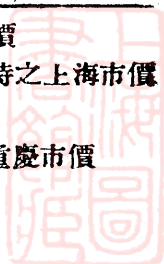
# 鋼 鐵 市 價 表

(表內數字係表示每噸價格國幣若干元)

	軟 鋼 (鋼條, 鋼板等)	鋼 筋	工 具 鋼		
			黃牌鋼	藍牌鋼	白風鋼
滬A	140	120	200	300	13,200
滬B	200	200	240	340	20,000
滬C	2,000	1,800	3,000	3,400	80,000
渝A	160	130	240	330	15,400
渝B	1,000	700	2,200	3,200	33,000
渝C	6,500—12,000	5,000	28,000	34,000	167,000

	生 鐵		四 川 土 鐵	
	外洋及漢陽等地 出 品	川 產 品	土 鐵 塊	製 成 材 料
滬A	60			
滬B	120			
滬C	1,600			
渝A	80		70	
渝A		50		160
渝B	350		110	
渝B		160		280
渝C	5,000		1,300	
渝C		2,200		4,000

說明：—滬A表示七七事變以前上海之市價  
 滬B表示二十七年底各部移到渝時之上海市價  
 滬C表示現在上海市價  
 渝A B C係表示在上列三時期之重慶市價





三十年三月間估計我國現時每年需要鋼料約十五萬噸，翻砂鐵料三萬噸，而目前後方鋼鐵產量，鋼料只一萬五千噸，灰口鐵亦不過一萬五千噸，白口鐵及毛鉄不過八萬五千噸，不敷需要。經濟部于廿九年二月設立鋼鐵管理委員會，管制鋼鐵產運，並根據產運成本，另加利潤（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度），規定價格。

鋼鐵管理委員會規定主要進口鋼鐵材料重慶每噸售價表

類別	規範	價					格 (元)
		廿九年一月—三月	四月—六月	七月—九月	十月—十二月		
鋼板	三/六—七/二	二五〇〇—二六〇〇	四二〇〇—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六〇〇〇	
竹節鋼		二五〇〇—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四五〇〇	
劍牌鋼	四、五、六、分	八〇〇〇—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一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一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一一六〇〇	
排刀鋼	三/二—三/一	七〇〇〇—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一〇〇〇〇	
高速鋼		四〇〇〇—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六五〇〇	
藍牌鋼	三/一—三/二	一〇〇〇—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三二〇〇	
圓鐵	一 以內	三三〇〇—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五八〇〇	
圓鐵	一—六	四〇〇〇—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六四〇〇	

# 鋼鐵管理委員會規定國產灰口鐵重慶每噸售價表

等級	出產廠名	價 格												
		廿九年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卅年一月	
一號	人和													3,500
二號	大昌													3,000
三號	蜀江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四號	基江謙 虞華成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註：人和廠及大昌廠係三十年一月開工

又因灰口鐵量不敷需要，土鐵（包括白口鐵和毛鐵）在鋼鐵市場遂占重要地位。二十九年三月鋼鐵委員會設立土鐵管理處，以四川產量幾占全後方總產量之半，乃于四川境內土鐵產量豐富縣份劃區管理，規定軍用四分之三民用四分之一比例，以無運照不得運銷之辦法，管理市場。



關於銅的統制，係由經濟部于廿七年十月設置川康銅業管理處，民間一切粗銅精銅以及廢銅，概應儘先交田該處承辦，非有該處護照不得運銷。價格由該處會同川康兩省建設廳規定，以含銅百分之八十五者為標準。

川康兩區收購粗銅價格變動表

年	月	每噸價格 (元)	指數	
27	11	730	100.0	
	28	12	730	100.0
		1	730	100.0
		2	740	101.4
		8	740	101.4
		4	770	105.5
		5	770	105.5
		6	770	105.5
		7	770	105.5
		8	930	127.4
		9	930	127.4
		29	10	950
11			950	130.1
12	1200		160.4	
1	1600		219.2	
2	1600		219.2	
3	1900		260.3	
4	2209		301.4	
5	2600		356.2	
6	2800		383.6	
7	3000		410.9	
8	3400		465.8	
9	3500		534.2	
10	3900	534.2		
11	4000	547.9		
12	4200	575.3		

第五節 水泥

後方水泥生產亦感不足。重慶原有四川水泥公司，抗戰後華中水泥廠由鄂遷入內地。兩廠產量不過平均每月三萬桶左右。經濟部于廿八年五月設立水泥管理委員會，管制產銷。

此外昆明新水泥廠近已開工，貴陽、柳州和蘭州等地均在籌設中。價格的規定係依照生產成本外加利潤至多百分之二十，每月評定一次。

經濟部水泥管委會規定水泥價格及其指數

二九		二八		年月	每噸價格(元)	四川水泥公司
三三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三三十九八七六		七六五四三二二二二				
四五六三三八四三〇八八八六五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二五〇五〇〇五五五〇〇八二〇〇〇				
		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二二				
六〇三七〇七五四二		〇九八七七七七				
二六一六九五三三五五五〇三〇六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五三〇一七〇六六六〇七〇二〇〇〇		〇五五六八〇三五〇三三三〇五〇五〇〇〇				
		四四三二二				
四〇六九六六〇〇〇八八七七		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				
五三〇七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三五二七七七八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五二九六六六八八〇〇				
二九〇三九四五五五二二〇〇						
		份價格				
		以廿八年十二月				
		指數				
		每桶價格(元)				
		華中水				
		泥廠				

## 第六節 外銷物資

外銷物資價格亦影響於物價，論者每易忽略。蓋年來政府爲易貨償債及換取外幣，歲耗鉅資以收購各種外銷物資。其訂價辦法頗費斟酌。定價太低則有失獎勵生產之義，不合抗戰經濟之方針。定價太高，則不但國庫負擔過重，且恐民間貨幣太多，影響幣值之安定。因一般論者每未明實況，故特就貿易委員會核訂茶葉、桐油、豬鬃三種外銷物品收購價格情形，詳述於後：

### (子)訂價原則

貿委會辦理統銷農產之中心工作，爲易貨償債，及換取外幣，藉統銷之途徑，以集中物資，加強抗戰力量。既屬國營事業，則在全民經濟立場，其因統銷所發生之盈餘，應歸公有，其虧損亦應由國庫担負。訂定價格之因素有三：

(1)生產成本。兼顧國家利益與有關生產製造者之成本與正當利潤，國家對於從事生產之農商實際成本與正當利益，應予切實維持；並可由訂價以調濟產量，使與易貨及商銷之需要，相互配合。

(2)運輸費。生產與加工成本，僅爲貿委會購銷成本之一部分，例如就目前各地桐油輸出所需之運繳費用而論，約超出生產與加工成本二倍至五倍不等，故運繳費用，實爲決定各地牌價之要素。

(3) 國外市價與外匯牌價。統銷農產不論其為提供易貨或外銷，其售價俱視國外市場之供求情形而決定，價格以外幣計算，貿委會向國庫歸還易貨款項，及向國家銀行繳結外匯，則皆按政府所規定之外牌匯價拆合法幣領收。故於訂定收購價格時，必須兼顧國外市價及外匯牌價。

(丑) 茶葉桐油豬鬃訂價情形

(1) 茶葉 毛茶中心山價，係根據分區調查茶農之生產成本，與各省茶管機關會同訂定。箱茶中心價格，係由貿委會各省方就毛茶山價、製造費、及什一之利潤，並參考國外市價，會同訂定。唯國內現時尙少茶園之經營，茶葉為農家副產，其原始成本，雖較桐籽及生鬃之成本易於估算，然欲得精確之估計，尙不可能。僅能就種茶地畝之租金，採摘青茶焙製毛茶販售之人工，及焙裝所需柴炭燈油等項成本合計。本年各地物價高漲，影響農產成本至鉅，致本年毛茶山價，比上年價格增加百分之五十至一百不等。箱茶大致已評價完畢，訂價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不等。自歐戰發生後，國茶在歐洲及北非原有市場，已喪失無遺，茶價一蹶不振，綠茶滯銷尤甚；益以閩浙海口，遭敵封鎖，航運困難，無法大量輸出，增加運繳，何止倍蓰。照目前國外市價及對俄易貨價格，按照政府規定之銀行牌價，拆合法幣，不敷運繳費用及生產與加工成本遠甚。

惟茶葉既屬統銷貨物，質委會仍命中茶公司依擬定箱額收購。收購價格，則仍維持茶農與茶商之實際成本與其正當利潤。

(2) 桐油 依照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大綱之規定，各地桐油收購價格，由復興公司就各地生產煉製成本及運輸情形，及參照國外市價，妥為擬訂，由質委會核定施行。查桐油為農家副產，桐籽生產成本，幾純屬採摘去皮及販賣之勞力，成本至為低微。唯製煉費用，尚可正確估計。川市為全國桐油產量最豐之區，以萬縣為集散市場。據去年十月間調查：桐籽每斗售價三元，十五斗可榨油一公担，每公担製煉費（除桐餅售價抵銷一部份外）約十三元，販售費十二元，故每公担桐油生產製煉販售成本，約七十元。與復興公司在萬縣收購牌價每公担一〇五元比較，商人之利益，已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就復興公司購銷成本而言：萬縣桐油因宜昌淪陷宜衡水道封鎖，須倒運重慶轉輸昆明經仰光出口。每公噸需運輸保險倉儲包裝稅費管理等費及漏耗損失合計約六千元。加貨價一〇五〇元，共為七〇五〇元。現在美售價尚高，每磅美金二角五分，每公噸美金五六〇元。除去仰光美國間運繳及在美售費每公噸約五〇元，尚餘五一〇元。按政府規定之外幣牌價美金一元合法幣一三・三〇元計算，可向國庫歸領六七八三元，虧損二六七元。至於其他各地油價，亦以維持農商之生產成本及正



當利益爲原則。一方面設法減低運輸費用及漏耗損失，使購銷成本與國外市價，趨於平衡。一方面洽商各省當局，免扣平衡費管理費或他項苛雜，務使各地牌價，實惠加諸于農商。

(3) 豬鬃 富華公司擬訂各地豬鬃收購價格，與桐油情形相同。生鬃亦屬農家副產，成本無從估計。漂製費用、估計較易。現富華自行設廠漂製。其收購牌價，係就生鬃價格及漂製費用酌加商人應得之利益擬訂。年來因物價高漲，川湘黔滇各地牌價，迭經提高。現時廿七號配箱黑鬃每關担牌價，重慶一三〇〇元，貴陽一三五〇元，昆明一四五〇元，湘潭六時生白鬃牌價每關擔一二〇〇元。目前川鬃約佔全部出口數量百分之九十，分別運昆明轉仰光運香港，或用飛機由渝運香港銷售，運繳頗高。目前國外市價尚堅，售價所得，略有盈餘。最近禁商藉詞標製成本激增，要求提高牌價，已交富華公司查明實際情形核議。

(寅) 走私與囤積對於收購價格之影響

茶葉桐油豬鬃，既屬政府禁銷貨物。關於走私之查緝，與囤積之取締，在管理章則中均有明確之規定。實委會收購價格，皆依據上述之原則而規定，對於走私及囤積居奇可能獲得之非法利益，自不能視爲訂價之標準。在過去接近淪陷區各地，奸商多眩於黑市利益，罔顧國法，在地方惡勢力庇護之下，作有組織之走私。其影響所

及，豈唯破壞統制，且虞資敵，如不嚴緝，則內地資源無由維護，價格無由穩定。內地物價潮漲，足以助長囤積之風氣。囤積之目的，在於時間過程中，攫取較高之利益，原為物價上漲時期中普遍之徵象。其影響於收購者有二：(一)減少收購數量，(二)提高黑市價格，直接增加國庫之負擔，間接加重易貨之困難。過去一般商人，輒以政府抑低統銷貨物之收價，促成走私與囤積之風，舉皆顛倒事實，危詞聳聽，如政府果將收購價格提高與黑市利益相等，則何異默許此種非法利益之攫取為合法。且提高收價，勢須增撥收購資金，亦即間接使社會游資益加膨脹，刺激物價益甚。農商之實際或虛稱之生產成本，益見高漲。而質委會收購價格，亦須隨而提高，如此惡性循環，將無止境。故在國民經濟與國家法紀立場。統銷貨物之收價，不能參照走私與囤積可能獲得之利益而訂定，及走私與囤積之亟應嚴禁，至為明顯。

附 外銷物資市價變遷表 (單位：市担，國幣元)

桐油	豬鬃	生絲	羊毛	茶葉
(渝)	(渝)井	(渝)改良	(蘭州)	(屯溪)
配箱川	黑標	土絲	夏河毛	屯綠
廿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價格	三七	三八二	三七六	四三
廿七年十月份	一五	三七四	四〇五	二九
				廿八年
				八〇

物價問題

三四

廿九年十一月份 \*五四 一、〇八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

廿九年  
在評購中

\*貿委會牌價

第七節 重慶物價

重慶物價在二十七年因豐收關係，且戰事影響未及四川，故漲勢甚緩和。二十七年十月以後，國府各機關到渝，消費數量驟增，且漢渝長江水運業已斷絕，漲勢始稍急。二十八年五月敵機大肆轟炸，市場頓受擾亂，商民將貨物疏散下鄉，供求不能相應，且以運輸販賣均冒轟炸的風險，物價遂愈抬愈高，其後各運輸路線遭受擾亂，直接影響運價，間接影響物價。二十九年六月以後因歉收象成，加以轟炸影響，遂有突飛的上漲。二十八年五月至廿九年二月每月躉售指數的增加約為十，二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每月增加三十，七月至九月每月增加五十，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增加一百。食料衣料金屬燃料均于九月至十二月之間漲勢最烈。

第八節 上海物價

上海物價漲高之曲綫亦略與重慶相似。唯其原因則不同。運輸關係較小。上海擾亂物價之原因：

1. 為人口的增加 據公共租界公部局的估計，八一三以前上海人口約為三百八十萬，內公共租界約一百二十萬人。二十七年全上海人口尚無確數，據工部局依死亡率推算

，界內人口已增至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間。至二十八年據說已增至五百萬人之多。

2. 爲游資無出路 戰前上海已有資金過剩的現象。戰事發生後，南北各地人民來滬避難的日益加多，挾以俱來的資金不在少數。二十八年九月歐戰發生後，各地華僑匯款回滬的很多，外商將資金調回上海的也不少。於是資金運用的途徑，便成問題。最好自然是到內地來投資，但仍有些人還狃於故常，缺乏決心與勇氣。其次是在上海舉辦工商業。在這方面略有成就，據公共租界工部局調查：二十七年底設在公共租界與越界築路區域的大小工廠約有四千二百五十家，二十八年新設的大小工廠約有一千五百家左右。但一則外匯漸縮，外洋材料漲價，成本加高，難與日貨競爭；二則上海周圍各地的原料被敵人劫去，中國廠家，不易取得；運棉花和米都要買外國的，三則價格既越漲越高，民衆購買力自不免減色。所以這個出路也不甚廣大。其次是地產投資，近來中外商人都

有相當興趣，但戰前曾經有地產猛跌的經驗，現在時局不靖，自亦不能過於旺盛。除此以外就只有投機買賣了。外幣、外國股票、標金、糧食、紗布、五金等都是投機的對象，國內國際政局的變動，敵僞的行動，政府對於幣制的措施，都是投機的導線。對於物價影響甚大。

3. 爲敵人的壟斷貨物 敵人對於上海周圍各地的出產，極力搜索，囊括以去。連米糧都只有少量能從內地運入，這少量還靠冒險偷運或賄賂。米糧棉花甚至煤炭都靠國外

輸入，價格自然昂貴。

上述這些原因是步步加緊，所以上海物價自二十八年八月以後，按月高漲。雖因運輸較便，故其速度不如重慶的劇烈，但目前仍在繼續漲高之中。上海人口既有五百萬之多，其中有知識有資產者較衆，于戰時戰後可以貢獻之處甚多，政府眷懷孤島，于其幣價物價蓋無時不在籌慮之中也。

### 第九節 昆明物價

昆明的物價，從漲勢的先後上說，可謂得風氣之先。同樣以民國二十七年爲一〇〇的躉售指數，在該年六月，昆明指數尙爲35.1，比之其他城市未爲特高。到年底十二月，昆明指數遂躍爲134.9而其他城市指數，尙在110至20之間。到二十八年底，昆明爲338.1而其他城市，多數均只略略超過20，到二十九年六月，昆明爲563.3，次高之重慶，尙只332.9，六月以後，昆明指數，未見刊布，但重慶成都等地，物價飛漲，或許竟已追上昆明，亦未可知。

昆明物價之跳躍的上漲，起於二十七年底和二十八年初，主要是爲了米價之上漲。從二十七年十二月到二十八年四月，每月米價比上月增加爲7%23.7%28.4%56%。在此期內，其他物價，所漲均無此突兀。這是第一次狂漲。到二十九年初米價又狂漲一次。以二十九年四月比二十八年十二月上漲又達70%。結果，從二十七年六月到二十九年六月，兩年之中，米價的升漲，竟逾十倍。其餘如木炭豬肉肥皂紙烟等日用品的漲勢，亦

均隨着米價上漲，有時且超過之，衣着類的指數稍低，建築材料則與食糧相仿，但五金類則更高。故昆明初期物價之上漲，主要可以歸於食米之漲價。

吾國國外匯價，曾有幾大變遷，其影響於昆明物價，似比其他城市為敏銳。二十七年三月放棄維持官價匯率以後匯率約在八辨士左右盤旋。約為跌落 $50\%$ 。在此年內昆明物價上漲為 $134\%$ （二十七年為 $100\%$ ）。各類物價的漲勢復平均。二十八年三月以後匯價又續跌。到年底只在四辨士左右盤旋，比之法價計跌落 $20\%$ 左右。而昆明物價則漲為 $333.1\%$ 。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以後昆明市政府編的指數，未見刊布，但國民經濟研究所曾另編一種躉售指數，以二十九年六月為一〇〇，其指數如下：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	燃料	建築材料	金屬	化學品	雜類	總指數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滬港貨物	內地產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物價問題



除却昆明、甯波，製造品價均比原料品價之增漲爲低。而昆明不然。表示昆明的製造業對於原料品的需要，不如他處殷切。這或許是昆明製造業落後的反映。消費品的物價，以之與原料品相比，昆明特別高。這表示昆明只是一個消費市場。這種數字的暗示很有趣。我們知道昆明是一個運輸中心，儘多以運輸而發橫財的人。所以其消費力量特別大。另一方面，各地的原料品漲價、均比製造品爲速。這表示成本的漲高，比售價爲速。亦是值得注意的，我們所有的指數時期太短。當然不能就憑之以作結論，只能指出這一點趨勢而已。

#### 第十節 金華物價

金華自二十七年秋季，便一躍而爲浙江、江西、皖南甚至湖南、廣西各地物價的司令台；因爲當時粵漢鐵路已不能輸入貨物，福建海運雖通，但後面交通條件缺乏，而金華則前面寧波、溫州兩大口岸貨運暢通，後面有銜接三省的浙贛鐵路，可盡量發揮吐納能力，所以遠如湖南、廣西的商人，都來金華採辦貨物，金華的物價至少在紗布五金顏料等日用品上，的確具有對各省物價決定的力量。這情形，至二十八年三月南昌淪陷，浙贛鐵路僅能通至鄧家埠，始稍受影響，但不久仍又恢復了原有繁榮，直至二十九年七月浙閩沿海被敵封鎖，同時廣東沙魚沖等口岸對香港的出入逐漸增加，金華市場的重要始漸見低落。就三十年這幾個月而言，因爲安東石浦等處我方努力打破封鎖，而自騰



漂用手車船隻駁運貨物至樟樹鎮，再轉道吉安或湖南的運費又比較低廉，所以金華仍不失為東南數省的吐納要地。

就四年來金華物價加以分析，可得要點凡四：第一、金華物價四年以來都是逐步上漲的過程中，如二十六年六月（即戰前一月）與三十年三月相比，除食鹽一項外，無論輸入貨品如棉紗煤油等或就地所產物品如米麥柴炭火柴等，其上漲程度少則五倍，多則十倍。第二、此種物價上漲趨勢，抗戰第一年及第二年，即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均甚溫和，其開始劇變之一年乃為二十八年。是年六月，外匯市場發生變動，金華物價尤其輸入貨品，於極短期間，開始感變，這一年也是全國物價劇漲的一年，金華的情形表現得尤其清楚，這一年中的漲勢，一般說來超過了以前一年半的程度。第三、二十九年一月份的蕭山事變對於金華物價雖有影響但不重大，然而同年七月份的鎮海事變，尤其從那時起敵人開始封鎖我浙閩沿海，對於金華的物價給相當的刺激，所有輸入物品，從那時起均開始猛漲，而且嗣後逐月上漲的距離遠出以前的程度。第四、食糧價格的上漲，始於二十八年夏間，因當時南昌淪陷，浙贛路中斷，贛米輸入數量驟減，至二十九年夏秋之交，又一度猛漲，此則由於二十九年各地苦旱，收成不佳之影響。

## 第二章 物價漲落之原因

### 第一節 交通運輸

國際交通方面如粵漢鐵路兩端的淪陷，桂越交通的斷絕，滇越鐵路的阻斷，自然對於物價有重要的影響。國內方面如宜昌水運的梗塞，其他省與省間、縣與縣間交通運輸的困難，也有很大的關係。綜觀開戰以來以迄今日，交通運輸略可分爲六個時期，每經一時期，敵人加緊一層的封鎖，我方運輸增加一層的困難，但我方也每次必打出一條新的路線，真是『山窮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愈挫愈奮，愈被封鎖而愈闢新路。蓋戰時封鎖本屬必然，即歐戰英德兩方，亦莫不如是，英方受德方潛艇的擾害，德方受英方的海洋封鎖，要在國民方面能夠冒險犯難，衝破封鎖綫，以運輸物資。如英國沿岸一向有多數德國潛艇的活動，每日英國有被擊沉的船舶，然而英人視死如歸，前仆後繼，一面被沉，一面建造，一面行駛運輸，毫無畏懼沮喪之色。在前次歐戰中，一九一七年上半年德國潛艇擊沉協約國船舶達三百三十萬噸之多，當時一般觀察以爲再過半年英國船舶必被殲滅，英法海岸必被完全封鎖，美國軍隊與物資必無法運達歐陸。但因後來英美海軍之努力保護，商船之冒險運輸，日有起色，到一九一七年下半年被沉的只有二百三十萬噸，到一九一八年上半年被沉的只有二百七十五萬噸。而同時美英造船率激增，

新下水的船舶噸數遠超被擊沉的噸數。德國潛艇政策便歸失敗。現今日本方面雖有不少的船舶，然而美英各國陸續擴大禁止出口貨物的範圍，漸次現出有船無貨的被封鎖狀態。而我們方面海岸線如此之長，海口無數之多，日方軍艦有限，何能一一封鎖。所望沿海民衆蹈厲奮發，打破封鎖，努力輸入各種需要物資。政府方面則竭力鼓勵，優予報酬，讓人民踴躍搶運，不管是華人外人，不管是商人海盜，凡能衝破封鎖者一視同仁。陸路方面如華北華中各地運輸路線極多，敵人防不勝防，商人利之所在，自無不努力搶運。唯有時我方軍隊和游擊隊因認真檢查的關係，不免給商人以不少的困難，以致未能通暢。今後我戰區的黨政軍三方應更加切實聯絡，切實組織，對於商人搶運，不但要避免任何的妨礙，而且要給以一切的保護與便利，對於抗戰，裨益不少。今請略述交通運輸各時期的經過：

第一時期：自抗戰發生，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廣州淪陷為止，約一年間。以香港爲主要入口，經廣九粵漢鐵路接連內地。同時以滇越鐵路爲輔助線。此時粵漢鐵路每月運量約爲六萬噸，滇越鐵路則不過二千噸，此期每月平均運量共約六萬二千噸，主要路線粵漢路之運費，自廣州至漢口約爲每噸七十元（在戰前由上海經長江運貨到重慶，五金汽油每噸水運運費不過二百元左右，棉紗則只須三十元）。

第二時期：自廣州淪陷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南寧撤退爲止，約一年間。此時以海防爲

主要入口。一面與越南合作，增加滇越鐵路運量，由前一期的每月二千噸，增至每月四千五百噸，一面趕造由廣西出鎮南關至同登接通越南鐵路之公路，並利用寧波一帶東南沿海口岸零星輸入。此期中各口每月平均運量共約七千噸。此期之主要運輸線實為由海防經同登南寧大塘宜山貴陽以達重慶之路綫。海防至同登二百八十里，每噸鐵路運費約為越幣二十元。由同登至貴陽一千公里每噸運費約五百元，貴陽至重慶約五百公里，每噸約二百五十元，同登至重慶每噸運費約七百五十元，海防至重慶每噸運費約八百五十元。當時自上海經寧波至重慶每噸運費約為二千元。

第三時期：自南寧撤退至二十九年六月越南禁運為止。約半年間，此時由鎮南關出同登至越南之路線阻斷，故全部運輸集中滇越鐵路一綫，經我方合作改進之結果，此路運量由上一期之每月四千五百噸增至七千噸，其時寧波方面因敵艦擾害，進口亦較減少，各口每月平均運量約共七千八百噸。河內至昆明每噸運輸費約為越幣六十元。昆明至重慶約一千二百公里，每噸運費約為一千二百元。共自河內至重慶每噸運費約為國幣一千五百元。香港至海防輪運每噸約港幣十五元，故香港至重慶共約國幣一千六百元。宜昌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撤退，在此期以前，贛、湘、鄂方面貨物經宜昌運入川省者頗多，當時由宜至渝每噸運費約為二百元。

第四時期：自越南禁運政府物資及二十九年七月滇緬公路暫被禁運以迄十月重行復

運之時爲止。約四個月間。此時唯有在東南及廣州灣方面儘量設法增加祕密運輸，每月在寧波約進口一千噸，自廣州之鯊魚涌進口約八百噸。滇緬封鎖三個月，對我尙無重大影響，因時值雨季，且我方於封鎖前先將積存緬甸之物資，搶運至國境。故在封鎖期間由國境繼續運入物資，每月亦尙有二三千噸之數。此期各口每月平均運量約共四千八百噸。在此期前後，鯊魚涌經老隆曲江之路綫，可稱主要路綫，運入公私物資甚多。由香港經鯊魚涌老隆曲江至柳州運費約一千三百元。柳州至重慶每噸運費約一千一百元。故自香港至重慶運費共約二千四百元。

柳州—曲江 鐵路八四九公里

運費每噸九四·二〇元（按二等品運率計算）

曲江—老隆 公路三三七公里

運費每噸三三七元（按每噸公里一元計算）

老隆—香港 係分段用民船挑夫及輪船接運，每噸運費約需國幣六百至九百元

（註）二十九年上半年公路汽車運費約爲每噸公里一元，下半年則超過二元。

第五時期：自滇緬公路復運，至三十年二月鯊魚涌路綫被阻爲止。約四個月間。此時滇緬公路經竭力改善，入口每月運量可達三千五百噸，鯊魚涌入口物資每月亦增至一千五百噸。此期各口每月平均運量共約四千八百噸。自緬甸邊界之曉町經昆明至重慶運

費每噸運費約國幣四五七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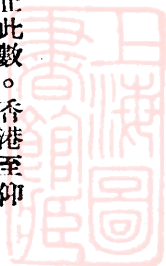
晚町至昆明 九六〇公里

昆明至重慶 一二〇〇公里

每噸公里約合二元一角二分，共每噸四五七九元

但如加上香港至仰光、仰光至臘戌、臘戌至晚町三段之運費則不止此數。香港至仰光每噸約港幣卅元，仰光至臘戌每噸鐵路運費約四十盧比，臘戌至晚町每噸汽車運費約四十盧比，共由香港至晚町每噸約合國幣八百元，由香港至重慶每噸國幣約五千四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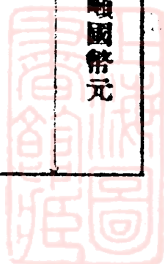
第六時期：三十年二月以後。敵人既於二月封鎖鯊魚涌。而福建之三都澳、福州諸口，廣東之陸豐、廣海、陽江、電白水東北海諸口，均前後被封鎖。四月下旬更進犯寧波、福州。企圖封鎖全部海口。今後吾人任務，一為努力改善滇緬公路，增加瀾滄江、怒江渡船設備，以打破轟炸破壞之企圖；二為加速完成滇緬鐵路；三為竭力鼓勵沿海密運，以打破封鎖。誠如蔣總統代表居里所言，中國海口極多，恐日本不勝其封鎖也。



時期	年	月	主要路線	運費每噸國幣元
第一	二十六年七月至	二十七年十一月	廣州經粵漢鐵路至漢口	七十元
第二	二十七年十一月至	二十八年十一月	海防經同登南甯貴陽 即(桂黔公路)至重慶	八百五十元
第三	二十八年十一月至	二十九年六月	河內經滇越鐵路至重慶	一千五百元
第四	二十九年六月至	二十九年十月	香港經鯊魚涌老隆曲江至重慶	二千四百元
第五	二十九年十月至	三十年二月	香港經仰光及滇緬公路至重慶	五千四百元

上表數字中，關稅、裝卸費、棧租、利息、養路費等未計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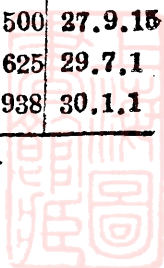
茲將抗戰以來水陸空運輸運價變動詳情列表如后：



# 抗戰以來各鐵路貨物運價變動表

物 價 調 整	路別	營業里程 (公里)	每噸公里運價 (分)				實行日期
			米	棉花	棉紗	汽油	
	蘆海	542	3.000	4.000	4.000	5.500	26.6
			4.500	6.000	6.000	8.250	27.9.1
			6.000	8.000	8.000	11.000	28.4.16
			7.500	10.000	10.000	13.750	29.7.1
			10.500	14.000	14.000	19.250	30.3.1
	粵漢	440	2.700	3.600	3.600	5.400	26.6
			5.400	7.200	7.200	10.800	27.8.26
			6.750	9.000	9.000	13.500	29.4.21
			5.400	14.400	14.400	21.600	30.3.1
	湘桂	538	2.160	2.700	2.700	4.680	26.6
			4.320	5.400	5.400	9.360	27.12.1
			5.400	6.750	6.750	11.700	29.5.1
			4.320	10.800	10.800	18.720	30.3.1
四 七	浙贛	351	1.955	2.210	2.210	4.250	26.6
			3.910	4.420	4.420	8.500	27.9.15
			3.910	5.525	5.525	10.625	29.7.1
			3.910	8.288	8.288	15.938	30.1.1

材料來源：根據交通部路政司材料





# 抗戰以來各公路貨物運價變動表

路局別	通車里程 (公里)	每噸公里運價(元)			實行日期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滇緬公路局	960	.550	.500	.450	28.6
		.920	.840	.760	28.11.8
		1.150	1.050	.950	29.2.1
		1.260	1.160	1.060	29.8.1
		2.460	2.260	2.060	29.9.25
		2.520	2.320	2.120	30.1.1
中國運輸公司 (即前西南及川桂局)	4,285	* .447	* 7.387	* .327	27.3
		.540	.480	.420	27.11.1
		.660	.600	.540	28.4.1
		.920	.840	.760	28.9.16
		1.050	.950	.850	29.1.6
		1.260	1.160	1.060	29.5.16
		2.460	2.260	2.060	29.9.1
2.520	2.320	2.120	30.1.1		
西北公路局	3,448	* .353	* .353	* .353	27.11
		* .440	* .440	* .440	27.12.29
		.750	.600	.450	28.9.1
		.975	.780	.585	28.11.1
		.900	.840	.760	29.4.1
		1.260	1.160	1.060	29.7.1
		2.460	2.260	2.060	29.10.15
2.520	2.320	2.120	30.1.1		

材料來源 根據交通部材料司之材料

說明 \* 係全綫各段運價之平均數

\* 係上行運價與下行運價之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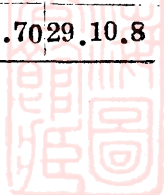
物價問題

四九

# 抗戰以來中國航空公司 貨物運價變動表

物 價 調 總	航 線	航行里程 (公里)	每 公 斤 運 價			實行日期	
			上	行	下		行
總	渝 港	1.307	NC\$	3.00	HK\$	3.00	26.12.4
		”	”	3.80	”	3.80	27.4.1
		”	”	3.20	”	3.20	27.6.1
		”	”	4.00	”	3.50	27.11.7
		”	”	6.00	”	5.00	28.8.1
		1.162	”	7.00	”	5.00	29.1.25
		”	”	11.50	”	6.50	29.8.15
四 九	渝 蓉	290	”	.90	NC\$	.90	24.10.22
		”	”	1.00	”	1.00	27.4.1
		”	”	.95	”	.95	27.6.1
		”	”	1.05	”	1.05	27.11.7
		”	”	1.30	”	1.30	28.8.1
		”	”	3.30	”	2.80	29.8.15
		”	”	2.45	”	2.45	27.8.1
四 九	渝 昆	644	NC\$	1.70	NC\$	2.70	27.11.7
		”	”	3.25	”	3.25	28.8.1
		”	”	4.80	”	5.80	29.8.15
四 九	昆 仰	1.330	”	12.00	£	.30	28.10.30
		”	”	14.40	RS	4.00	29.1.1
	港 雄	320	”	7.00	HK\$	7.70	29.10.8

材料來源： 根據中國航空公司材料



# 抗戰以來長江水運運價變動表

航 綫	運		價 (元)						普通貨物 (噸)	實 行 日期	
	* 正頭 (件或疋)	汽油 (噸)	棉紗 (件)	五 金 (噸)							
				鐵	錫器	鐵料	包鉛	點錫			銅器
申 渝	53.10	224.00	28.00	106.00	182.00	125.00	136.00	182.00	227.00	112.00	26.12
漢 渝	42.48	179.20	22.40	84.80	145.60	100.00	108.80	145.60	181.60	89.60	26.12
	50.00	320.00	32.00	120.00		150.00				158.50	27.5
宜 渝	31.86	134.40	16.80	63.60	109.20	75.00	81.60	109.20	136.20	67.20	26.12
	* 7.50	45.00	30.00								27.5
	15.00	67.50	60.00								27.12
	18.00	133.00	72.00								28.6
	22.50	200.00	90.00								29.1
△ 坪 壩	27.00	400.00	108.00								29.8

材料來源：根據民生實業公司之材料  
 說明：\* 申渝漢渝以每件計，宜渝以每疋計  
 于二十七年後未裝商貨，運價係照航委會汽油開列  
 △ 由三斗坪至重慶



爲便于比較起見，將萬縣至重慶水運運價列表如下

### 川江萬渝段棉紗運價表

民生實業公司

	26年 6月	27年 1月	27年 6月	28年 1月	29年 1月	30年 2月
每噸運價	元 30.00	元 60.00	元 116.25	元 252.20		元 300.00

註：宜昌撤退以前萬渝間貨運甚少除棉紗尙可稽考外其餘商貨因無貨未有明白規定

### 川湘川陝兩綫運價表

綫別	段別	每噸運價 (元)					
		上		行		下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川 湘 綫	渝涪	180.00	180.00	18.00	75.00	75.00	75.00
	涪彭	270.00	300.00	270.00	450.00	415.00	450.00
	彭興	1213.00		710.00	1213.00	150.00	710.00
	興龍		540.00			540.00	
	龍沅	360.00	360.00	360.00	185.00	185.00	183.00
	沅常	240.00	150.00	240.00	48.00	30.00	48.00
	合計	2263.00	1530.00	1760.00	1971.00	1430.00	1468.00
川 陝	♀ 渝廣	300.00	185.00	—	192.00	128.00	—

說明：  
 \* 係汽車運價  
 ○○ 係板車運價  
 ♀ 係漢口航政局所訂運價



由滬經甬至渝每噸運費

	滬甬 (水運)	甬溪 (水運)	溪義 (公路)	義鷹 (鐵路)	鷹曲 (公路)	曲柳 (鐵路)	柳渝 (公路)	裝卸 約十次	共 計
公 里		35	194	368	652	858	1,120		3,227
廿九年五月	130.00	25.50	205.60	7.40	691.10	17.10	1,187.20	40.00	2,301.90
廿九年九月	130.00	23.50	399.60	7.40	1343.10	17.10	2,307.20	60.00	4,287.90
三十年一月	130.00	23.50	411.20	7.40	1382.20	17.10	2,374.40	80.00	4,425.80



## 內運貨物每噸運費

物 價 問 題	路 綫	每 噸 運 費	
		三十年二月	二十八年二月
		上海—甯波—衡陽	NC\$ 1,870.00
上海—甯波—重慶	NC\$ 4,240.00	NC\$ 2,000.00	
上海—香港	HK\$ 40.00	HK\$ 10.00	
香港—仰光	HK\$ 30.00	HK\$ 10.00	
仰光—臘戍	RS 40'00*	---	
河內—昆明	LC\$ 60.00*	---	

材料來源： 根據交通部材料司三十年二月報告  
說 明： \* 汽油電料等運費

## 抗戰以來各公路運輸汽車輛數

年 份	輛 數		
	總 計	大 客 車	貨 車
26年	6,977	3,192	3,785
27年	9,183	3,015	6,165
28年	11,953	1,700	10,253
29年	21,336	1,818	19,518

第二節 外匯和借款

外匯的漲縮於物價有重要的關係，直接則影響鋼鐵五金機器汽油等輸入品的價格，間接則影響一切工業品價格的各種運費。外匯的波動可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時期：戰事發生以後法幣的匯價繼續維持：英金為一先令二便士二五合國幣壹元，美金為二十九元合國幣壹百元，港幣為壹百元合國幣壹百零四元五角。直到二十七年二月間。

第二時期：後因資本逃避甚烈，敵人亦開始套買，政府乃於二十七年三月實行管理外匯。同時上海發生了黑市，這是各國皆然，無可避免的。三月到八月中間黑市匯價和法價的差額日益加大，資本逃避，仍然激烈，一直落到八便士，八月到二十八年二月，政府委託匯豐等銀行隨時調劑黑市匯價穩定在八便士左右。二月美國桐油借款成立，共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三月與英國訂借信用貸款三百萬鎊。是月外匯平準委員會成立。繼續維持八便士二五的匯價兩個多月。

第三時期：漢口廣州既於二十七年十月底先後陷落，輸出減少，入超增加，而敵偽推行偽幣破壞法幣，日見積極，黑市匯價到二十八年六月落到六便士半。其時滬市標金猛漲，囤積風熾，投機狂熱。平準會乃於六月七日毅然放棄八便士二五的水準。政府規定自七月一日起中交兩銀行外幣掛牌為英金、便士，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五，港幣百元

合國幣二百十四元半。財政部於六月二十一日發馬電限制舉存，以五百元爲限，過此即以匯劃支付，此時上海資太洩避又烈。八月間黑市匯價最低落到三便士二五。

第四時期：二十八年九月歐戰發生，逃避海外的資金又開始回國內，尤其香港資金流回上海。據上海金融商業週報說，當時香港某銀行家估計，最多時流出香港的法幣每日達一百萬元之鉅。於是匯價又日回長。而到二十九年四月盤旋於四五便士之間。雖有二十八年十一月南寧的撤退，並無影響。二十九年四月和美國成立第二次借款美金二千萬元，以一號九九成色華賜四萬噸作抵，分七年交清，年息四厘。到五月二日有一度暴縮，美匯小到四元五角，英匯縮到三便士一二五。蓋因三月底南京偽政權成立後，不斷有偽中央銀行成立之宣傳，二因四月份上海對外貿易入超額特鉅，達五百餘萬鎊之多。此後略見回漲，然已難復四月份以前之舊觀。

第五時期：二十九年五月法國戰敗，六月越南被迫禁運我政府物資，七月緬甸亦暫時禁運，黑市匯價遂繼續傾頽在四便士以下。政府乃於八月一日將銀行掛牌價改爲英金四便士半，其他貨幣與其當時與英金之市場匯率比例推算。嗣爲便利計算起見，於八月三十日決議美金固定於七元五角，港幣固定於三元三角三分。此後數月間常有相反向的力量對外匯施以拉力，互相抵消，匯價變動較小。九月二十二日敵逼法國簽訂河內協定，美政府於二十五日宣布第三次信貸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以鎊作抵，足以加強外匯的地



物價問題

五六

位。二十七日德意日三國同盟成立。十月中旬滇緬公路恢復通連。十一月三十日敵偽簽定於南京。同日美國務卿赫爾又宣布對華一萬萬美金的借款，以五千萬元應中國之一般需要，以五千萬元維持及管理中美間外匯。十二月十日英國亦宣布對華一千萬英鎊的借款。其中五百萬鎊用為中國平準基金，五百萬鎊則作為中國向英鎊集團區域購買物料之用。外匯價格賴以穩定。

新平準基金之設置已于卅年四月廿六日由宋子文先生在華盛頓與英美代表商訂簽字（對蘇聯借款因未宣布，暫不述及）。

時期	年	月	市場匯價
第一	二十六年七月至		一先令二便士二五
第二	二十七年三月至		八便士
第三	二十八年六月至	八月	六便士半至三便士半
第四	二十八年九月至	二十九	四五便士
第五	二十九年五月以後		四便士弱

穩定外匯的方法，不外（一）借外債；（二）減少預算歲出的溢超；（三）減少輸入和減少一切外匯的用費；（四）增加輸出和增加一切外匯的收入。關於第一項，上面已經敘述。關於第二項，在戰時不易辦到。關於第三項，政府向來甚為重視。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後，被禁止進口的奢侈品非需要品，非經特別核准不能進口，其輸入遂銳減。

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核准進口物品雖值國幣四千六百萬元，但其中二千一百餘萬元即係美信貸中的汽油，其他外購汽油亦值二千三百餘萬元，實際特許進口之政府專用及工商業切實需要與外僑正當用途之物品，共只國幣一百餘萬元左右。

二十九年上半年核准進口物品共為三千二百餘萬元，其中除汽油三千一百餘萬元外，專用及商用者，只一百一十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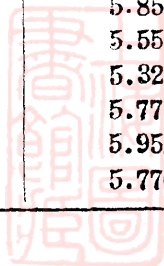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下半年核准進口共為三千九百餘萬元，其中除汽油佔三千八百餘萬元外，專用及商用者亦不過一百餘萬元。

在戰時，外匯買賣和進出口貿易都在政府統制之下，故外匯價格和進出口貨價格都不是自然的，都是在相當範圍內為政府所操縱的。與正常狀態下的情況不同。不過雖然如此，匯價對於物價的影響仍是很顯明的。

茲將抗戰以來匯價變動的情形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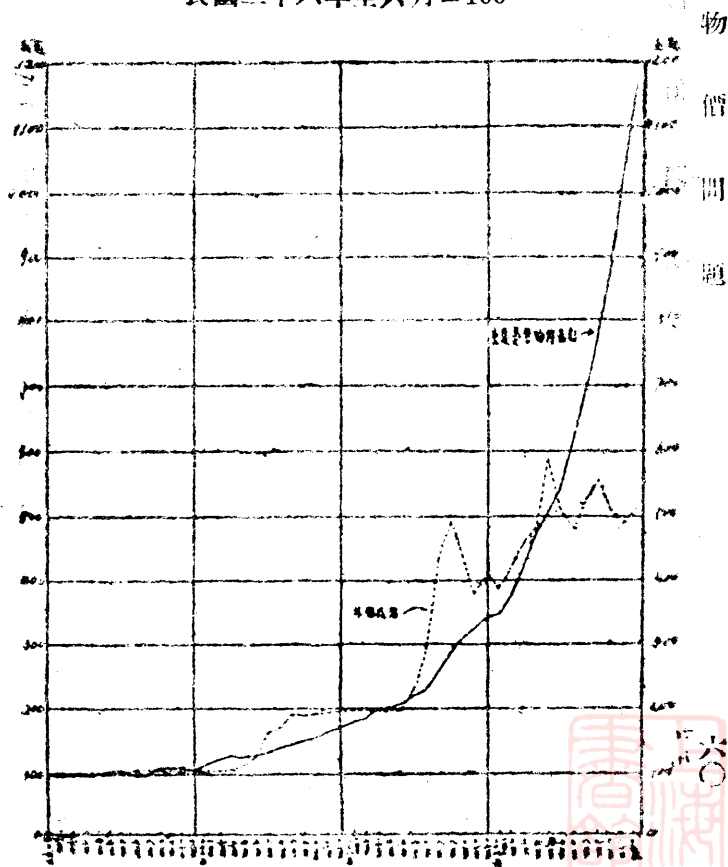
	英 匯 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美 匯 國幣百元合美元	物 價 調 題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14.375	29.275	
二月	14.375	29.345	
三月	14.375	29.375	
四月	14.375	29.375	
五月	14.375	29.375	
六月	14.315	29.315	
七月	14.250	29.250	
八月	14.250	29.250	
九月	14.250	29.250	
十月	14.250	29.250	
十一月	14.250	29.250	
十二月	14.250	29.250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14.250	29.250	
二月	14.250	29.250	
三月	13.954	28.613	
四月	12.978	26.905	
五月	11.298	23.387	
六月	8.970	18.515	
七月	8.838	18.172	
八月	7.933	16.154	
九月	8.082	16.233	
十月	8.078	15.979	
十一月	8.000	15.738	
十二月	8.000	15.625	

物 價 調 查	英 匯		美 匯	
	國幣一元合便士		國幣百元合美元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	8.000		15.6250	
二月	8.000		15.6250	
三月	8.000		15.6250	
四月	8.000		15.6250	
五月	8.000		15.6250	
六月	6.587		12.8125	
七月	5.365		10.4141	
八月	3.500		6.7236	
九月	3.640		6.0600	
十月	4.080		6.8175	
十一月	4.700		7.6550	
十二月	4.271		6.9115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	4.479		7.3333	
二月	4.108		6.7699	
三月	4.000		6.2880	
四月	4.000		5.7933	
五月	3.597		4.7431	
六月	3.734		5.4948	
七月	3.750		5.8525	
八月	3.638		5.5504	
九月	3.510		5.3286	
十月	3.734		5.7759	
十一月	3.809		5.9520	
十二月	3.668		5.7705	



# 外幣指數與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圖

民國二十六年至六月 = 100



### 第三節 法幣發行和國家預算

照貨幣數量說的理論，如其他情形不變，物價的上漲應和貨幣數量的增多，亦步亦趨，而貨幣數量包括紙幣發行額和銀行信用和流通速度等，尤其在英美，支票流通的數量超過紙幣，如在美國支票佔全部交易之百分之九十，紙幣僅佔百分之十。在中國戰前上海支票用得較多，約佔全部交易百分之七十左右。還有性質相同的就是上海的匯劃。

上海自開戰後，資本逃避，開始行使一種新的匯劃票據，以銀錢業存放銀行準備金及營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為基礎，到二十八年六月又有第二次的匯劃票出，以特定確實財產繳存準備庫為担保品，其信用匯劃不得逾評價額百分之七十。發行額五千萬元，兩者特點都是（一）口准同業匯劃不付法幣，與戰前匯口而用之匯劃不同；（二）不得轉購外匯；（三）新舊匯劃均能匯入內地支取法幣；（四）新舊匯劃均能充上海市上流通等碼，但新匯劃事實上多用于同業札帳，頗少在市面流通。迨後歐戰發生，法幣大量流回上海，匯劃行用對鈔票行使的比率漸減。此外各地都市雖都有多少的支票的流通，上海等處有票據交換所的設立，但和歐美比較起來的支票使用的數量究屬有限。在中國貨幣數量可以法幣發行額來代表。流通的速度，戰時一定比較前大得多。

戰後四行發行法幣的數目大致如上表

二十六年六月底 一、四〇七、二〇二、三三四・三〇

二十七年六月底	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底	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底	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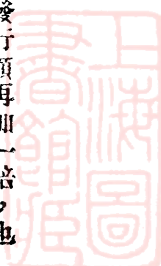
法幣增加的速度，很顯明地比不上物價增加的速度，即令法幣發行額再加一倍，也趕不上物價漲高的倍數。如把各期法幣發行的總數，照當時外幣的匯率換算起來，只如左列：

二十六年六月底	約四〇八、八八〇、〇〇〇美金(廿九元)
二十七年六月底	約三一〇、八五九、〇〇〇美金(十八元)
二十八年六月底	約三四一、五〇〇、〇〇〇美金(十三元)
二十九年六月底	約二三七、七二八、〇〇〇美金(六元)

可以說發行總額的實值是減少了，縱使加一倍，實值只與戰前相等。

這個發行額之中，有一部分是代替粵、桂、川、滇原有的地方鈔券。二十六年六月底粵、桂、川三省銀行的發行數共約二萬七千萬元。

廣東省銀行	二三四、六一七、三六一·一一元
廣西省銀行	三四、九六三、八七八·六〇元
四川省銀行	二、二九九、八四三·五〇元



共 二七一、八八一、〇八三、二一元

此外雲南省的發行數額沒有發表，新疆也行使一部份的法幣，加以戰局西移後，西南西北漸次開展，貨幣的需要增加甚大，海外華僑亦保存相當數額的法幣，這種發行數額的增加，是應實際的需要，不會有膨脹的結果，也不會影響物價的。如果我們估計粵、桂、川、滇的舊發行數為三萬萬元，而近來粵方各省市而籌碼的需要增加了三萬萬元，則應此需要應該添法幣六萬萬元。

其次近年為得開發西南西北，施行各種經濟上交通上文化上的建設，國家所費甚鉅。這種費用多是可以增加生產，因此而增發的法幣多有實物為背景，也是不致有膨脹結果的。

抗戰以來我國歷年支出總額如左：

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度) 二十萬萬零八百餘萬元

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 十一萬萬一千餘萬元

二十八年起改用歷年制，故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

民國二十八年(全年度) 二十七萬萬八千餘萬元

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度) 三十六萬萬元

此支出總額之中支用於建設專款數目如下。在普通預算中亦有不少的支出係用於建



設事業，茲姑僅就建設專款而論：

二十六年度	三九四、八一五、七六〇元
二十七年	三五八、一〇一、一二一元(六個月)
二十八年	六四〇、三三四、七八八元
二十九年	一、二〇五、〇五六、六一〇元
三十年	二、二二一、一六一、八四五元

這種建設的支出，都可直接間接增進生產，短期間也許不免影響於物價，而長期看來，實為解決物價問題的根本設施。這些經費支用的結果，構成中華民國最寶貴的財產，而為總裁手訂的抗戰建國並行國策的事實表現。

至於抗戰以來我國公債發行的數目，有如左表：

公債名目	發行年月	發行數額
救國公債	廿六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國防公債	廿七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金公債	廿七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關金





總	廿九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冊	軍需公債	建設金公債	事需公債	建設公債	賑濟公債
	廿九年三月	廿九年五月	廿八年十月	廿八年八月	廿七年七月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單位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可見我國戰時公債總額尚未超過國幣八十萬萬元，敵方至二十九年年底為止發行達三百萬萬日圓。

戰時公債多係向銀行抵借，實際發售出去的數目較小，這在敵方也是一樣，即敵人自己所說「公債消化不良」者是也。政府現已組織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尤其注意在海外僑胞中推銷金公債。鶴鶴在原，兄弟急難，想吾海內外國民，遙望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必感激涕零，傾囊輸將也。

英國在廿九年度的總支出是三、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鎊，總收入是一、四〇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日本的總支出在一九三六——三七年度約二十三萬萬日圓，到一九四一——四二年度增到一百一十七萬萬。其中百分之八十七是依靠發行公債為收入來源。歷年來侵華軍費到一九四一——四二年度終時，總數達二一、三七一、六六六、九七二日圓之多。即約二百一十四萬萬日圓。

日本自九一八以來預算總額和軍費增加情形及其百分比如下表：

單位百萬圓

年 度

總支出  
陸軍費  
海軍費  
侵華軍費  
總軍費

軍費對總支出之百分比

一九三一	一三二	一、四七〇	二〇	二七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四三三	百分之六八
一九三二	一三三	一、四一〇	二五	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七三三	百分之六三
一九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	百分之六四
一九三四	一三五	一、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百分之四七
一九三五	一三六	一、二〇〇	四〇	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百分之四七
一九三六	一三七	一、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百分之四二
一九三七	一三八	一、〇〇〇	二五	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五〇	百分之七一
一九三八	一三九	九〇〇	二〇	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百分之六一
一九三九	一四〇	八〇〇	一〇	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七〇〇	百分之六八
一九四〇	一四一	七〇〇	五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〇	百分之六三
一九四一	一四二	六〇〇	五	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百分之六四

物 價 動 趨

六七

又日本近年來實際已發公債之數目及用途如下表：

年 度	發 行 數 額	用 途		
		對華戰費 包括東四省	填補預算	各種事業
一九三七 —三八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九,七〇〇	三五五,四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三,四〇〇
一九三八 —三九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七,五七二,七〇〇	五七九,二八二,九〇〇	一四三,六四五,四〇〇
一九三九 —四〇	五,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二二六,四〇〇	一〇一,二三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 —四一 迄四月末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總 計	二二,六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七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四,八七六,二〇〇	四七三,四一一,八〇〇

以上二表均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所編

#### 第四節 供求關係

沿海被封鎖以後，一部份物資供求不能相應，戰時這樣狀態，各國都是一樣的。國內不能生產的如特種機器、特種鋼鐵等須於困難情形下輸入，價格當然是高的。內地生產不足的物資，如五金汽油等，大部分從遠道輸入，價格也是和外匯及運費息息相關的。棉花西南生產不足，糧食差堪自足，已如上述。這種供求關係，是決定物價的基本條件。所以基本的解決物價問題，在於大規模增加生產，極力鼓勵代用品的發明和利用。

#### 第五節 內匯升水

戰事發生後資金逃避甚烈，對上海匯款甚多，政府乃漸加限制，對於四行匯往各口岸款項，每日有一總額之限制，過此不能承匯，於是凡有需匯款往各口岸者，只得向私家銀行或錢莊託設法，內匯便也漸生黑市價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和二十八年八月八日政府復先後公布限制攜運鈔票辦法，旅客攜帶以五百元為限，運輸出鉅額鈔票須經財政部核准。蓋一則防止資本逃避和購買外幣之投機，二則法幣運滬遭受困難，不能不力求緊縮。但因此而由內地匯款至沿海各口岸，困難漸增，貼水率漸高。尤其上海一埠為工商業中心，內地需要由滬輸入之物貨頗多，本來內地對申匯之需要，超過上海對內地匯款之需要，加上匯款之限制，由滬逐步增漲。到二十八年八月匯一千元到上海，須在重慶付一千五百元之多。同年十一月以後稍見低落，直至三十年四月之間，除少數

例外而外，盤旋於一二三〇左右。

中匯漲落的原因甚多，其最要者爲外匯的漲縮，上海和內地物價的漲落，上海和內地間運輸的便利和阻隔，關係最切。外匯如有縮小趨勢，內地商人便爭購申匯，或企圖換成外幣，或企圖購買貨物，囤積上海，如此申匯便漲。外匯如看穩或穩定，商人恐慌心理便早解消，申匯漸平。如內地物價漲，或運輸便利，商人便爭由上海進貨，申匯因需要增而升水高。如上海物價太高，或上海與內地間運輸梗塞，進口商便觀望不前，申匯遂需要減而平復。

除申匯之外，內地各城市間彼此匯兌亦須貼水，因爲法幣運輸需相當費用，且不免有多少風險，而且有時有城市間各種關係，驟然要應付鉅額的匯款，籌碼感覺不夠，銀行便要求貼水以資補償或限制。

各地間匯兌如此需要貼水，自然使得成本增高，而影響物價。

## 第六節 其他

### 一、投資問題

有資本的人在聘時如何投資，本是不易解決的問題。上海因資本集中，以致投機猖獗。已如前述。而往內地投資有時亦不無困難。一要防空襲，二要交通便利，三要有電力，四要治安毫無問題，五要就近有原料和燃料和水，如此等等。這些困難當然可依政



府的協助而解決。但一般人往往相信「安全第一」的原則，或選擇「最小抵抗」的途徑，或明途巡於洪流或國外，或則買兩貨物，取其周轉迅速，不覺入於囤積居奇的歧途。其中有的是無心的，有的是故意的。

## 二、農工產品交換問題

農業品不際漲高，於是農民收入所得空額加多。而國內輕工業未發達，舶來品又太少太貴，於是農民有錢而無貨可買。貨幣大量地流入農村，而無法回都市和銀行，於是貨幣的需要有加無已，不免影響物價。

## 三、價值貯藏問題

一般人看見物價逐漸上漲，便以為保存貨幣，必受損失，不如保存貨物，把貨物當做一種貯藏價值的工具，代替平時錢幣的效用與地位。大家越搶貨物，物價便越漲越快，等於以自予的矛攻自己的盾，自做笨事，而不自覺。

## 四、心理關係

貨物漲價，於是生產者觀望不肯售出，販賣者從緩售出，消費者加倍購，便平空造出恐慌，如懼影相逃，逃愈速而影追愈急。並非真正貨物缺乏。

## 五、相互關係



，牽累他物。例如米價漲而工價漲，工價漲而一切製造品價漲。又如汽油運價漲而一切外國輸入品外省輸入品價漲。

### 、歐戰關係

歐美物價大漲，各種物資都因各國自己需要，不肯輸出。交戰國不消說，各，各，資都被交戰國盡量搜購，而現出變態的戰時繁榮。運輸船隻亦多被徵調，運費上漲，且不易覓得船舶。

### 七、後方建設

後方的交通實業建設，突飛猛進，所需的人工和國內材料，頗屬不少，此亦影響物價。

### 八、人口集中，購買力集中。

開戰後一部分省縣淪陷，淪陷區域都成爲游擊區域，這些地域的人口有集中城市的傾向。上海附近各地比較小康的人家都避地上海，華北天津一帶稍有資產的，也移居上海。人口達五百萬之多。香港人口在民國二十年只八十五萬，到三十年已達一百五十萬。後方各城市都驟然人口增加。重慶自戰前的二十萬加到五六十萬。而集中的人口又多是購買力較高的。這樣購買力集中或遷移的結果，自然影響當地的物價。

九、此外各種季節的地域的險凶，不勝枚舉。如久旱不雨，久雨不晴，商

貨運輸之限制，各種謠言，國際政局，借款成功，國內戰局轉移，政府對於財政經濟的重要設施，敵僞在上海等地的舉動，大批貨物如棉花輸入上海，等等。

## 第三章 對策

### 第一節 機構問題

關於物價問題的負責機構，我們要認清：這是整個政府的工作，決不是局部機關所能解決。這問題的解決，至少必須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密切合作，積極努力，方能見效，必須政府中和經濟有關的各部密切聯絡，作有系統的有力量的推動，從各種方面去攻擊，作長時間不斷的奮鬥，才能使這渺茫的物價問題，漸次收入掌中，可以制得住。在各省政府也是一樣。因此最近行政院每星期集各有關各機關開會一次，名曰經濟會議，以應付物價問題，並另設秘書處。

物價的控制，固須有良好的方案，但最要還是執行問題。簡單的方案，每因執行有方，可以收相當效果。有精良的方案，如執行不力，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便成紙上空談。

### 第二節 統制問題

在戰時政府對於物價應該施以統制，不成問題。不過如果統制而不得法，其弊有時



甚於不統制。要行完全的統制，只有像歐洲各國；尤其德國那種辦法，簡直全國普遍施行，把各種日用必需品都由政府分配。每人發一套卡片，憑片購物，每月更換一次。並且每購一次，即截去一格。這是最徹底可靠的辦法。但是在中國目前還不易辦到。

第一、外國人口辦理登記，有龐大的機構，有多年的經驗。我們人力財力都差得太遠，警察機關人力財力都不夠，保甲組織也是人財兩缺。

第二、現在中國還沒有達到那種缺乏的程度，用不着採用那樣嚴格的限制，和繁重的手續。

第三、各種用品都有若干的伸縮性。例如糧食方面，我們可吃雜糧；衣服方面，我們可穿舊衣；各人可依各人經濟狀況，自為選擇。這樣調劑下來，可以足用。如果硬板的每人發卡片，一概發米，或一概發布，那倒曾現出缺乏了。

第四、辦理這種必需品的分配，必須如外國的銀行鐵路一樣，效率極高，時間準確。我國政府機關效率現時尙難語此，倘使購者鵠候門首，日曬雨淋，竟日而不得貨，反恐滋生事端。

第五、商人中雖不乏囤積居奇的好商，但利之所在，無孔不入。他們對於採購、運輸，特別迅捷。如完全由公務人員辦理，難免不端坐垂拱，以待貨物之至。結果反致來貨缺乏。而且商辦成本輕，官辦則開銷大成本重。統制亦必須利用商人原有的機構，官

商合作。

所以德國式的統制，一時還不易辦到。這種辦法，要有長時間的充分準備。而且那種嚴格的統制，必須十分細密取法。否則弊端極大。例如我們在某地曾爲權宜計，不發特種卡片，准憑居留證購米，或購棉花，奸商便收買大批貧民，持居留證去向平價機關購價廉的貨，移運他處，高價出售。甚或探悉公家儲貨不多，便儘量去買來儲積，把公家的貨買空之後，大肆抬價，這都是不可不防的。

所以對於物價的對策，第一步是要從疏導着手。慎勿採取些無益的辦法，倒使本來不漲的物價，平空漲高起來。比方拿煤炭來說，只要由政府設法去增加生產，扶助煤礦的開發，絕對保障礦區治安，改良並增加運輸工具，調劑各地方各時期供給需要品的盈虧，嚴罰囤積居奇的人。諸如此類，只須靜悄悄去執行，不必張旗打鼓，自然可收到統制的效果。政府目前的政策，可以叫做疏導政策。是像尚疏九河般地疏導。使來龍去路，一例暢旺，物價自會漸趨平穩。

不過我們既然決心長期抗戰，非得到最後勝利決不罷休。所以必須準備過更緊縮的生活。照目前情形，我們除鋼鐵機器汽油等感覺缺乏而外，其他在食用品方面比歐洲各國寬裕得多。但我們爲準備應付更嚴酷的封鎖起見，必須預想到更艱苦的場合，到那時爲得要保障全體軍民的需要，爲得要大家苦樂平均，不令一方有「飽欲死」一方有「饑欲

死」的現象，必須厲行更嚴格澈底的統制。所以必須從現在起積極準備，組織一套健全的機構，自上層到下層，從中央到各縣鄉，有數套的合用的機構，完成細密的調查。人口、產量、銷路、運輸，都給精確查明；充實各同業公會組織，使得各行各業認清自己的情況，解決自己的問題，以協助政府去調整分配，規定價格。政府漸次以工作去訓練救套的管理人員，使得他們情形熟悉，操作敏捷，一方不使點者為漏網吞舟之魚，一方不使人民受望梅止渴之苦。這都需要細密的有耐心的準備。

### 第三節 組織的經濟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於國民經濟發生一種新的思想或主張，就是向來在經濟方面國家對人民是自由放任的，人民與人民之間是自由競爭的。資本與勞力不能配合，一方資金充溢，一方工人失業；生產與消費不能配合，一方生產過剩，一方人民感覺消費品不足。此外原料不能合理分配，市場不能均勻調整，各產業部門的生產不能有適當的配合。這些都是大家不管，國家不加干涉，人民自己亦無充分聯絡，這是向來自由經濟的現象。近來各國都感覺這種缺陷。漸次趨向於要把整個國民經濟組織起來，以國防建設和整個國民經濟的需要為中心，把生產、消費、運輸、資本、勞力、原料和市場等等，都調查清楚，加以合理的組織，使得國防建設國民經濟有迅速的發展。不但一國如此，鄰近友邦之間還有時聯合起來組成經濟集團。這是各國一班的趨勢。這叫做統制經濟，或計

劃經濟，我以為最好叫作組織的經濟。因為我國有些人往往誤解統制經濟的意義，各機關都嫌職權不廣，要求統制其他有關的機關，各人都嫌權力不夠，要求統制其他的人，結果機關越多，人員越衆。又有人誤解計劃經濟之名，於是努力於起草計劃，計劃起草越多，隨草隨忘。而不知要點所在，乃是有充分的調查，充分的聯絡，充分的調整，即是充分的組織。今後經濟上的辦法，不是僅僅設立了一些統制的機關，產生一些統制的人員，寫出了統制的計劃，預算可以解決問題，而是要繼續不斷的、精明的、迅速的把國民經濟組織起來。使得每個國民每個機關每個產業各有他的崗位，分工合作，貢獻於共同的目的。政府站在最高的整個國家的觀點，把財政、金融、經濟、交通、運輸和國防建設看做一個問題的各方面，在這樣整個的方策之下，去指導國民的努力，調整國民的活動，這就叫做組織的經濟。成敗關鍵全在政府組織能力的優越。政府如能利用同業公會的機構，充分加以改進，俾能健全，並糾正中國工商業者向來彼此保守秘密不相關間的陋習，使得他們能放開眼光，共謀同業的利益，進而共謀整個產業整個國民的利益，能夠如此把各產業部門組織起來，在政府監督之下，去發揮分工合作的效率，比另設統制機關，收效更宏。在戰時的中國，要應付前後方的需要，控制物價，不使爲抗戰建國的障礙，尤其要政府和人民發揮組織的效能，構成組織的經濟。要從自由散漫的無秩序的經濟進步到組織的經濟。

舉個例來說，市面貨品的價格應該如何控制呢？曾憶民國二十九年夏季，重慶米價天天上漲。當時漲價是那 決定的呢？是每家米店自由決定的。漲價是那個宣布的呢？是每家的傭僕上街回來宣布的。大家怎樣辦呢？大家付之一歎！這就是當時還沒有組織的緣故。假使每個行業都組織一個同業公會，同一地方同一行業的商家都必須參加那個同業公會，不論何時漲價都須經過同業公會的議決，議決後還要經政府主管機關的認可才得實施，那末每個店家便不能隨時自由漲價，漲價必須有一定的根據和標準，物價便不會像瞎馬般地橫衝直撞了。當然，政府機關的認可權必須連用得適當，一方不能全聽商人的話，隨便漲價，他方也不能一味壓低，拒絕漲價，以致商貨轉移於他地，來源不旺，而造成恐慌，但這是辦事人的常識判斷問題，組織是絕對必要的。擴而充之，每個產業部門都有同樣組織，乃至農工商亦有同樣的聯繫，乃至軍用公用商用貨物的產運銷亦有同樣的聯繫，那就進入組織經濟的階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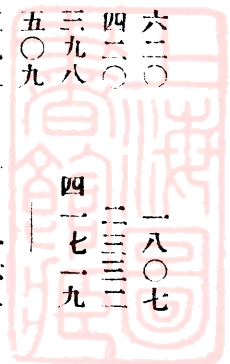
我們要從組織的經濟去防止生產過剩與不景氣，要從組織的經濟去防止失業和罷工，要以組織的經濟去實現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政策。

#### 第四節 程度問題

在戰時物價上漲是難以避免的。除非生產分配整個在政府掌握之中、或節節勝利，佔領敵人的領土，由敵方奪得充分的資源，足以補償自己的損失和費用，否則物價上漲

# 英美法德四國物價指數表 (見財政評論)

年	英	美	法	德	一九二〇	三三三	二八四	六二〇	一八〇七
一九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一	二八二	一八五	四二〇	二二三二
一九〇二	九八	一〇六	九九	一〇〇	一九二二	一八七	一八七	三九八	四一七一九
一九〇三	九八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九	一九二三	一八四	一九五	五〇九	四一七一九
一九〇四	一〇〇	一〇九	九九	一〇二	一九二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五九五	一六八
一九〇五	一〇二	一〇九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九二五	一九三	一九九	六六九	一七二
一九〇六	一〇九	一一二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九二六	一八〇	一九〇	八五五	一六三
一九〇七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九二七	一七四	一八三	七二九	一六八
一九〇八	一〇四	一一三	一〇六	一一四	一九二八	一七一	一八五	七三三	一七〇
一九〇九	一〇五	一二二	一〇六	一一四	一九二九	一六三	一八三	七二二	一六八
一九一〇	一一一	一二七	一一四	一一一	一九三〇	一三七	一六六	六三八	一五三
一九一一	一一四	一二七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九三一	一一四	一二五	五七八	一五六
一九一二	一一一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一七	一九三二	一一〇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三	一一一	一二六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九三三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四	一一一	一二六	一二四	一二一	一九三四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五	一五四	一二七	一七四	一二九	一九三五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六	一九四	一五九	二二九	一八六	一九三六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七	二五九	二二二	三一八	二一八	一九三七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八	二七三	二四四	四一三	二六五	一九三八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一九一九	二九二	二五九	四二三	五〇七	一九三九(上半年)	一一一	一二二	四九二	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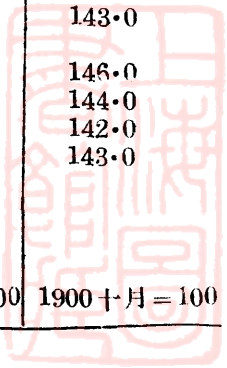


# 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1929 = 100

註：英國指數是根據經濟雜誌 Economist，美國根據 Brad Street 雜誌，法國根據中央統計局 Statistics General 德國根據聯邦統計局 Federal Statistical Bureau 日本根據日本銀行發表的數字。

時 期	英	美	法	德	日	本
1927	108.2	100.1	100.9	100.3	102.2	
1928	106.2	101.5	102.9	102.0	102.8	
19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0	84.0	90.7	88.4	80.8	82.4	
1931	70.2	76.6	80.0	80.8	69.6	
1932	67.7	68.0	68.2	70.3	73.3	
1933	68.2	68.8	63.6	68.0	81.6	
1934	71.0	78.7	60.0	71.7	80.8	
1935	74.1	3.9	54.0	74.2	84.4	
1936	78.6	84.8	65.5	75.9	89.9	
1937	89.5	90.6	92.7	77.2	108.4	
1938						
一 月	82.8	84.9	101.4	77.0	111.6	
二 月	81.8	83.7	100.6	77.0	113.4	
三 月	80.2	83.6	101.1	77.1	117.4	
四 月	79.3	82.6	102.3	77.0	112.5	
五 月	77.4	82.0	104.3	76.8	113.2	
六 月	77.8	82.2	105.3	77.0	115.7	
七 月	77.9	82.7	104.0	77.0	116.7	
八 月	76.2	82.0	103.5	77.2	114.6	
九 月	76.0	82.2	104.0	77.0	114.6	
十 月	75.8	81.4	105.9	77.0	114.9	
十一 月	74.2	81.3	107.5	77.3	115.5	
十二 月	74.9	80.8	109.1	77.5	116.1	
1939						
一 月	74.4	80.7	109.9	77.6	117.8	
二 月	74.6	80.7	109.2	77.6	120.3	
三 月	74.8	80.5	108.9	77.7	120.5	
四 月	74.9	80.0	100.7	77.6	121.1	
五 月	75.3	80.0	103.1	77.6	122.0	
六 月	45.5	79.3	108.9	78.0	122.6	
七 月	75.0	79.1	103.1	78.0	123.0	
八 月	46.0	79.0	107.0	78.0	124.0	
九 月	83.0	83.0	—	78.0	131.0	
十 月	90.0	83.0	—	78.0	—	
十一 月	94.0	83.0	—	78.0	136.0	
十二 月	99.0	83.0	—	78.0	143.0	
1940						
一 月	99.0	82.0	—	79.0	146.0	
二 月	99.0	82.0	—	80.0	144.0	
三 月	101.0	82.0	—	80.0	142.0	
四 月	101.0	82.0	—	80.0	143.0	
五 月		82.0	—	80.0		
六 月		81.0	—	80.0		
七 月		81.0	—	81.0		
原來基期	1913=100	1913=100	1913=100	1913=100	1900十月=100	



是難以避免的。中國有些人主張要步步平抑物價，使得物價的法輪向後轉（一時畸形的上漲如二十九年昆明情形，亦有平抑可能），有些人主張用法令規定一個最高價格，以後不許再漲（二十九年年底因恐商人積蓄歷年關而抬價，曾規定價格，自是例外），這些都是難以達到的希望。看了前章所舉各個原因，自會了解物價這件複雜的東西不是容易可以「平抑」或「規定」的。如果能實行組織的經濟，控制得法，可以防止突飛的上漲，可以使物價在戰時和緩上漲，這便是很好的成績。試觀下列二表，可見在前次歐戰時英美法德物價都是漸次上漲，沒有例外。到戰後英美誠然恢復了戰前的物價水準，但因得勵行緊縮政策的結果，使工商業景氣不振，失業者逐漸增加，以致物價騷然，終於所謂「健全通貨」「健全財政」的古典學說大受掙擊，而鏗士等「管理貨幣」「故意不平衡」之理論乃風靡一時。平時猶且如此，可見戰時平抑物價之不易。鄙意與其說平抑物價，不如說穩定物價，只求其相當穩定，漲落和緩，即不足為患也。

#### 第五節 貨幣問題

現今物價之漲，主因不在貨幣，已如上述。但如謂全無關係，亦非事實。戰時通例，國家因必須增加兵員，增加軍用品之生產及購買，為支付此項工資及代價起見，增發紙幣，勢所難免。一方面紙幣增加，人民購買力增加，一方面一般消費品產量減少。一盈一虛，於是紙幣價跌，物價上漲，各國皆然。唯我國兵員增加較平時不過二三倍，且

軍人慣於刻苦，故我國軍費開支遠不及外國之龐大，軍用品之消耗又遠不及外國之多，是以紙幣增額遠不如外國之鉅。加以一般人民之消費品又不如外國之種類龐雜，一般人民在平時除糧食外既幾乎其他消費品，故消費品之減少，亦不顯著。然程度雖殊，戰時一般現象，我國自亦難全免。救濟之道，有英國貨幣權威鏗士氏最近之主張，最爲膾炙人口。鏗士氏著「如何支付戰費」，指陳吸收民間貨幣以支付戰費之方法，主張對於勞動階級，則注重強制儲蓄，對於工商資本階級則藉強制儲蓄與加重所得稅等，使其收入之大部份爲政府所保留。此種儲蓄須至戰後始能動用。如此可收下列各種效果：（一）人民手中之剩餘購買力可由政府吸收，不使影響物價；（二）政府可利用吸收之貨幣以支付戰費，不須無限增發；（三）遏止後方人民之濫費傾向，減少前後方苦樂之不均；（四）戰事結束後勞動階級亦有相當儲蓄，預防社會之不平。且如此從貨幣方面間接統制物價，有正本清源之效，不似計口分配直接統制方法之吃力難行。對於若干確感缺乏之用品，固仍不免採用計口分配之制，但可望盡量縮小其範圍。

鏗士之說固不能完全抄襲於中國，但其着眼之點則儘可普遍適用。吾人如師其用意，則對農地主可徵米穀實物或附加賦稅，對工商企業者可增加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對一般特薪俸工資爲生者則勸銷各種儲蓄券公債，使貨幣週轉，政府增加收入，人民節約消費，並減少一般人民之購買力，此或爲節制物價之一主要力量也。

## 第六節 各種辦法

在上流幾個問題所提及的這四原則的範圍內，各種千差萬別的手段，都可以採用。各種物價的漲落在各地方有各種局部的原因，在各時期有各種季節的影響。自然應該隨地隨時，詳細考察，對症發藥。現在科學的辦法，根本就是複雜，要不厭求詳。

各種可能辦法之中舉些例說：

甲、增加生產。這是根本之圖，國家對此必須有大規模的推動，必須將各地生產量消費量相前後方需要，調查明白，如有不足，則跟盡一切方法以增加生產；提倡各種代用品；不信以如此版圖寥廓之後方各省，竟有衣其原料不足之理。

抑吾國向來經濟計劃之缺點，在於各機關設計者祇知臆列其主管事項，雜然並陳，結果，閱讀者不得其要領，考核者不勝其鉤稽，反觀蘇聯與德國之五年或四年計劃莫不以生產為主，標其事項，舉其數字，限以期日，某者本年生產若干，次年增產若干，後年又增產若干，確定以生產為基本，以自給為目標，旗幟鮮明，至於一般行政事項，為當然應辦之事，不屬入計劃之列也。

生產之目標既定，於是全力以赴，百折不撓，非貫澈目的不止，如本國無此原料也，則不惜以人工造之，由煤炭以製橡膠，由牛乳以製羊毛。初製之時，成本既高，品質又劣，其所感受之痛苦，實遠逾於我國之木炭汽車煤炭汽車。然一旦立志，則不惜任何

困難與損失，勇往直前，終於打破難關，如生產能力一時不能驟增也，則不惜減少日常消費，而先促基本工業之成功。於俄於德，日用品消費品，今日猶感極端缺乏，然此種目前之犧牲在所不計。如本國技術人員不足也，則不惜廣求國外，或重金延聘，或派員往習，非使本國能製不已。總之，需要既定，則必予千方百計以生產之，務使戰時能自給，不以仰他人之鼻息也。

次年度前後方加需食糧、衣料、鋼鐵、兵工器材、交通工具、燃料等等，最低需要，已能生產若干，最少尙能運入若干，必需增產若干，應詳加估計，早定增產計劃，務期自給自足，以粉碎敵人封鎖之毒計。以西南西北土地之廣，而謂不能自足，決無是理。例如黃金產額向來認為有限，根據最近調查，湘川產金，實甚豐富，可見自來相率之調查，不足恃也。

目標既定，如懸鵠的，羣策羣力，竭力奮赴，或積極增加其產量，或消極節約其用途，或另外尋求代替品，百計千方，非達目的不止。例如汽油進口今後必極困難矣，吾人其將無術以打破此困難歟？非也，吾人即當以汽油為一命題，多方設計以解決之，吾人宜不惜資本，廣採油類，並擴充現有油類之產量。吾人宜忍受各種不便，推行各種代用品，如木炭、煤炭、酒精之代汽油，如椰子油、桐油之代柴油，又從煉椰麻子油以代潤滑油，雖成本高手續繁在所不辭。且須即行擴大油菜荳蔴子等之種植，甚至限制其

一般消費。

農產品之自給生產，須分配各省各縣，限令實施，且由中央派員巡迴督導。例如川省屢有旱象，即須督種耐旱作物，由中央向省切實推動，不可徒托空言。工業品之自給生產，須分配於原有各廠各廠，助其增產，務使一切民營廠，成爲國家整個計劃中之一部份，國家助其資本，解其困難，消彌其下潮，制止其競爭，分配其產量，收買或統銷其產品。不使受虧蝕之風險，亦不使獲非分之利得。資本不足，則或由國家添設廠鑛，或押羅舊貨，或限制消費或鼓勵運輸輸入，或尋求代用品，非達目的不止。（此節爲著者在二十九年冬七月中會提案大意）

四年來幾種日用品增產情形如左：

	二十七年產量	二十九年產量
麵粉	一百七十一萬包	三百四十萬包
機製棉紗	三萬另二百四十件	五萬四千一百件
煤	四百二十六萬噸	五百七十一萬噸
肥皂	九萬九千箱	三十萬九千箱
火柴	七千箱每箱七千二百小匣	一萬一千七百箱
粗紗機	二萬打	五萬七千打

乙、增加運輸。這也必須有大規模的舉動。如完成滇緬鐵路，積極改善各公路，改進運輸組織，增加汽車、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

丙、田賦取實物徵稅制，改徵米麥。或稅額以實物為標準，而實際徵收則按當時當地價格換算。關於此點，政府已頒布辦法（見附錄），且決定田賦歸中央整理，以期於不增加人民負擔之中，而能充裕國庫之收入。

丁、不斷調整稅制，以平均負擔，並吸收成保留民間剩餘購買力為目的，使此種購買力不致影響物價。本節丙丁戊己四項之目的均在於此。應增高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的累進率。英國新制購買稅 Purchase Tax 二十九年度此項稅收為二千六百萬英鎊。

戊、積極鼓勵儲蓄，與推銷公債。

己、努力引導一切游資於農工鑛業。目前凡有多少餘資的，不論是幾萬或幾百，都用於囤積一類的投機事業。大家囤貨，結果使得物價繼續增高，此類買賣，利息較厚，毋庸諱言。但終竟不是一種長久的事業。任何人總有一點企業的願望，要利用這種正當的眼光，較遠的願望，使他們投資於長久的實業。政府的責任，在於多多設法解除興辦實業的困難，增加其便利。例如設立發電網，使多數城市和小工業中心能得低廉便利的動力，多多籌設大小工業中心，保障其治安，築設道路，佈置衛生機關，使人民有多數

地方，可以興辦工礦事業，不致因治安、交通、瘴癘等關係，而裹足不前。政府這種投資，是絕對合算的。一則可以增加生產；二則可以吸收餘資，不流於促漲物價的路上；三則可以使一般農民手中的貨幣，因有工業品可購，而流回都市和銀行。水利、畜牧、農林等業，也應一般提倡。

庚、嚴懲囤積居奇。查獲一概充公，報告者予以獎金。

辛、搶運戰區和淪陷區域的物資。這點貿易委員會固在努力辦理，但仍有加強的必要。

壬、沿海衝破封鎖綫的運輸。中國海岸極長，敵人不勝其封鎖，應獎勵中外商人，衝破封鎖綫，運輸物資。

癸、加強同業公會。同業公會應該加強，同業工商業者應強迫加入公會。這些雖然早有法令，但還未嚴格執行。現在德國對於工商業生產分配的統制，大半就靠同業公會，把同業者通統組織起來，政府對於生產分配的狀況，自然瞭如指掌。從這公會着手去限制競爭，商定價格，分配原料和產量，不設統制衙門，而自可收更大的效果。農產品的生產方面，雖不如工業生產容易組織，但糧食販賣商人，仍可組織。在法西國家，統制生產銷費，和調協勞資，有賴於此同業工會者甚大。我國在戰前注意及此者已頗不乏人，故早已通過法律，但推動尚須努力。



子、在農產品價廉時，由政府大量購儲，或由價廉地方購運價昂地方，如運湘米濟川。

丑、把各大城市化整為零，化為無數小城市。完成防空設備，以減少空襲的損失。過去重慶在空襲時期之後，每有物價暴漲的現象。倘若疏散有方，必可預防。尤其各工廠鑛井，必須不惜重資，不憚煩勞，必須有堅固可靠的防空設備。是如隱蔽於山洞或樹林中。

寅、嚴禁浪費。在這「壯士軍前半死生」的時候，還有許多人遇到婚喪壽慶，大發請帖，大張筵宴，不惜糟塌酒食，浪費聯帳的布匹紙張，於施者受者，都毫無意義。這類行爲，是最不愛國的行爲，應該當場制止，沒收一切贈品。中國習慣以此爲父母子女間孝慈的表示，故不易改革。倘能由政府懸爲厲禁，認爲犯法，庶可爲父母子女解除責任，而達到節約之目的。

卯、政府節約，在政府方面尤其要注意節約。非嚴格必要之機關不可輕於設立，已設立的機關，不要無意義地擴大組織，不要隨便增加人員，在戰時不會有人而沒有用處，但要努力用他們在抗戰和生產的工作，不要再他們去辦無謂的「等因，奉此」，去填無謂的表格。有些人動輒說國內用款只是法幣不要外匯，所以多用亦無妨，而不知那是極荒謬的意見。就是建設事業，亦要斟酌緩急先後，而況爲駢枝機關浮冗人員而增發法

幣！

辰、金融指導。金融界的投資方法於物價也有重要的關係。現在除政府四行而外，其餘的民營金融機關數目甚多，力量亦相當的大，然而還不能完全努力投資於抗戰建國有關的事業，而附設貿易部或另設字號以買賣貨物，誤入於囤積投機之途，不惟無益於抗戰，抑且擾亂物價。

敵人方面曾於一九三七年九月頒布臨時資金調整法，實行金融統制，規定凡不急需之事業，禁止放款，凡放款須以軍需工業及運輸產業爲其對象。這辦法對在其他產業自生不利之影響。是年冬實施總動員法，統制資本，即

一、分紅之統制。凡資本超過二十萬元之公司，其盈餘分配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必須經大藏省大臣之許可。

二、經理處置權之限制。經理處分剩餘盈餘之權，祇限於用作獎金之折舊及公債兩種。

三、由各行認股改組興業銀行，擴張其資本由五千萬元爲二萬萬元，成爲執行戰時金融政策惟一之機關。

至二十九年冬，日政府又公布「資金運用令」要點如次：

1. 政府對於各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得變更或指定其業務方針（其中包括各金融機

關存款與郵儲部之款)。

2. 強制放款之命令原本限於興業銀行，現已擴充適用於其他銀行（先適用於朝鮮銀行與殖產銀行）。

3. 統制流動資金。使金融機關不致放款於無關戰事之產業（以前統制僅限於設備資金，此後更及於流動資金）。

敵人這種辦法當然有利有弊，並且可以看出他那力竭聲嘶的形態。而且這種金融統制，如果辦理不善，易成苛擾，甚至引起資本外逃，生產衰落的現象。但爲懲前毖後起見，適當的金融指導，是需要逐漸實行的，不過實行的步驟應當妥善慎重而已。

### 第七節 心理問題

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心理上的問題。朝野人士應努力使全國人民澈底了解這次抗戰的關係。要深切覺悟：我們此次抗戰成功便成自由獨立的國家，可儕於一等國之列；失敗便成爲奴隸，永劫難復。歐西各國，殷鑒昭彰。國家存亡，是政府人民整個的問題，物價與國家經濟也是以府人民全體的事體。如果不顧大局，各圖私利，結果國家淪亡，私利何所依附？縱使個人投機致富，將來如國民淪於奴隸之境，個人財富，當然會被征服者劫掠以去。試看各被征服國家，被佔領地域，人民生命財產，有何絲毫保障可言？如果見不及此，大敵當前，還各圖私利，必致後悔無及。而現在現在情形

之下，縱使投機而巧，倖得稱利，實亦各得其所。因受大受塔機，物價暴漲，物物漲價的結果，把本身所獲的利益，也剛巧沖消。各人的財富，從數目上說來，儼是好聽；但實質上的價值，比原木恐反而不如。在此全民族生死奮鬥的時期，不要怨天尤人，不要作繭自縛；要知道這段苦境，是必經的階段。國家的興衰，民族的榮辱，全看這時期大家的抵死掙扎。全國國民應該萬衆一心，堅苦卓絕，不訴苦，不取巧，一致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犧牲自己，拯救國家，必定獲得最後的勝利。

完

物價問題

九〇



## 附錄

### 一 總裁致四川張主席有代電

成都省府張主席勛鑒，茲爲切實管理食糧，疏通米源，平抑糧價起見，特規定治本治標兩種辦法如下：

#### (甲) 治本辦法

一、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速算明自現在起到明年八月底止市場需要（包括本縣城鎮及對其他應行接濟之都市或工礦區域之需重）之最低極額，向縣中地畝較多之糧戶及農戶分別約定售山，仍爲各戶保留足以自給之相當極額，收租過多者應售出愈多，勿使富有者過多，無力者負擔過重。

二、各糧戶及農戶之地畝應由各縣縣以府會同徵收局查出之，並限定日期責令完全呈報，再派員會同各鄉鎮長就地檢討一度，並調查其過去蓄積及今年收穫大概數量。

三、凡經規定各糧戶按期售出之糧，應由各級管理機關爲之配售於當地市民及其他市場有組織之商人，運往其他市場，但在其他市場商人尙未組織完成以前，仍應助其登記准其購運。



凡各市場之商人尙未組織完成者，應由政府限期組織完成。

四、應行購買糧食之民戶，應按月購買，其量以一個月以內之需要爲限，其過去已購糧額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需要者，應限期向該市場食糧管理機關陳報，在能自給期間不得再向市場上購買，違者應予沒收。

五、凡經規定限期出售之糧食逾期不售者，均應半價徵購，其規避藏匿者應予沒收或按應有糧價科以罰金。

半價徵購由四川省糧食購運處辦理，就匯運到縣軍糧款內撥給價款。

六、凡糧囤積超過自用範圍或糧商囤積未售者，限期全部陳報出售，逾期不售應予沒收或按應有糧價科以罰金。今後發現有囤積情事立予同樣處分。

七、凡反抗糧食管理者以擾害治安爲罪，並由軍法機關按軍法審判之。

八、各縣糧戶或囤戶應行出售之糧食應由省限令各縣及各鄉鎮於每月一日列榜公佈之，如有漏列應由鄉鎮保甲長負責檢舉，由縣派人密查並准人民密報；凡密報屬實者，應按沒收糧價半數給予獎金。

(乙) 治標辦法

一、通令本年徵購軍糧之十三行政督察區一零二縣務照前此規定期限提前一個月將軍糧集中完竣與人民了清一切手續；即令軍糧尙未完全集中，軍糧以外之米糧亦應准許

人民自由出售不得轉電類爲口實封鎖民倉或限制米類行動影響民食；如各鄉鎮保甲有此類情事並應嚴密查禁違者一予處分，又行政督察區縣應各將辦理情形推行。

二、通令各縣凡向有米類輸出之地方嚴禁以任何口實限制米類輸出，省領探購辦法在各地探購準備尚未完竣以前，各縣糧管會及所屬鄉鎮公所對於無證購米之商人仍應積極助其登記准其購運，祇阻運往之市場管理機關索取聯絡免被朦蔽，不得憑藉管

理名義阻礙運米，違者應予處分。

三、通令各縣於電到三日內查出二百市石以上之糧戶開明勒令售出一部份，即由糧管會支配銷往市場或令往軍需米類之機關團體，或由川省糧食購運處直接收購運濟市場，其價款即在匯到各縣之糧款內撥墊。

前項糧戶姓名及售出糧額應列表報省備查。

四、通令各縣所有公學谷除已明令指定用途保留必須之最低數量外，餘應陸續售賣之。

五、通令各縣凡發給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谷，一律自十二月一日起改爲發給現款，此項現款由省府確定原則令縣籌集之，以上兩種辦法希即由省府照下列兩種程序迅速辦理

(一)所有辦運辦法各項立即電知各縣辦理，其中第五條優待抗軍家屬改發現款一節應由省先行規定各縣籌集款項之原則一併電飭遵照，俾有依據。



(二) 查本辦法各項暫不必先對各縣發表，應由省時依全省五大消費市場（成都重慶自貢一市隴樂豐區川北鹽區）之供應米糧區域分區召集會議公佈執行；其應規定限期者亦應於會議時一併分區規定，自限期公佈之日節須立刻開始執行，其間處罰案件皆交就近軍法機關辦理，免致遷延時日。

以上各項除另令全國糧食管理局及車法執行總監部知照外，希即分別迅速照辦並逕與全國糧食管理局洽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中正戊有侍祕諭。

## 二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國民政府三日令：茲制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帆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布）、蘇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藥材、菜油；戊、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

人，大畧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  
房奇行爲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經官署許可者，而化多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儲存物品不應再銷售，市應予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房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

第五條、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所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  
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依本辦法執行取締之本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  
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  
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  
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  
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  
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予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主管官署對於應予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

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給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運未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具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買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生蟲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同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并得檢查有關各案之真實簿籍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所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并得科以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居奇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懲罰之：(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無市買賣，賤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買款或罰金，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結算：(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

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二)舉報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依本辦法辦理取締緝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均應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三 各縣供應重慶市及疏建區糧食辦法實施綱要

本綱要亦適用於其他各消費市場

甲、確定供應數量

一、各縣對重慶每月供給糧食額分別與各縣商定之

二、各縣對其他縣市每月之供給額應與其他縣市洽定數量

三、各縣城鎮凡可由鄉間自行取給糧食之民戶應促其自向鄉間取運此除以外之消費額應查明佔定每月需要之數量(過去及現在上市之食糧即可作為參考)

四、以上各項由縣統籌供應辦法

乙、供給來源不足時應實施以下各項辦法

一、各縣應考察本縣內向來供應糧食各鄉鎮之供給能力及本年度之收穫狀況分派各

鄉鎮每月應行供給之米糧數量並計算自目前起迄明年八月底止應供給之總量

二、各鄉鎮應按供給總數分配於各保保戶或農戶並儘先分派於富有供給能力者不足

再逐漸加大其分派之範圍一次與各戶訂足自目前起迄明年八月底止之總量按月

送上市場其價由政府核定之

三、各縣糧食市場之米糧向由米日鄉縣鄉鎮者應查明其過去及現在之供給能力與鄰

縣治定各鄉鎮對本縣糧食市場每月之供給量使其來源供給如有困難時由本局派

員協助之

四、各縣各鄉鎮各戶連濟市場之糧食有餘時得酌減以彼之分配額不足時得酌增其分

配額

物價問題



三、重慶市各機關學校工廠等項之糧食可向重慶市場上購買其數最特大者可由糧食管理委員會代爲委託米業公會按月採購

四、糧食自一市場起運時及到達重慶時須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登記之

五、運輸工具應加以組織使有經常供給

六、其他市縣商人向外採購照重慶市辦法辦理

戊、規定渝市米價

一、重慶市米價應隨時按各地採購米糧之成本酌加利潤決定之

二、米價決定後公開佈告

#### 四 紗布最高價格

(中央社) 自行政院一月十五日訓令轉最高當局手令，決定各種日用重要物品最高限價後，社會部市政府社會局平價購銷處，曾訂定紗布最高限價，紗以二十支雙馬牌價四千五百元爲準(雙馬牌爲紗商所公認之標準)，布則以豪俠藍布，美亭陰丹爲準，藉資類推，不意近日市場上未經規定之紗縲口種種不實在之理由，任意提價，且有退藏鄰縣之舉，因之以昨(七)日紗價而論，竟有突破五千元大關者，殊足驚八。昨日上項各機關特採有力步驟，召集市商會紗業公會，布業公會，在平價購銷處開緊急會議，公定各





物價問題

一〇二

牌紗布之最高價格，不得超過此限，最高限價之產生，係由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三個月中該牌紗布曾有之最高價格，且經紗布商人認為確屬可靠者，乃定為今後該牌紗布之最高限價，上項限價自一月一八日開始，凡該日以後內連或出廠者，則另有管理辦法。該管於昨日下午八時開始，深夜一時始散，工作人員均漏夜辦公，趕擬條例。附規定各牌號紗布之最高紗格表如下：

品類 牌號 比照豪俠增減數 最高限價  
藍布 豪俠 二一五元

月美 (一) 八元 二〇七元

雙鳳 (一) 二四元 一九一元

雞 (一) 三三元 一八二元

雙金錠 (十) 二〇元 二三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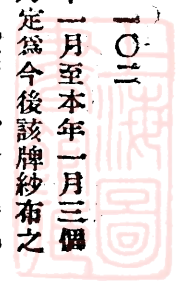
健美 (十) 一六元 二三一元

多寶 (一) 一六元 一九九元

品類 牌號 比照美亭增減數

美亭 最高限價 二八〇元

雞 (一) 二三元 二五七元





雙鳳	(一) 四二元	二三八元
金榜樂	(一) 二八元	二五二元
五老圖	(一) 四二元	二三八元
紅孔雀	(十) 一四元	二五四元
牌號	比照雙馬增減數	最高限價
雙馬	平	四五〇〇元
綠馬	(十) 四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綠飛艇	(十) 三五〇元	四八五〇元
藍忠孝圖	(十) 二八〇元	四七八〇元
金雞	(十) 一八〇元	四六八〇元
大發	(十) 一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牧羊	(十) 八〇元	四五八〇元
飛虎	(十) 一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地球	(一) 一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紗布交易須經核准

(中央社) 據悉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為穩定渝市紗布市場起見，頃特通知紗商業及綢

物 價 問 題

布業兩同業公會，自即日起所有外埠客商來滬採購棉紗布疋，應有具領之購紗許可證，必須由各該業公會轉呈，價購銷處核准方得交易，紗布啓運時并須連同改運申請書，呈請驗明加蓋印信，始准完稅放行，再該處爲辦事敏捷及便利商人起見特派員常川駐在各該業公會辦理審核事宜。

## 五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 一、田賦改徵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徵收實物。
- 二、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徵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各省徵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徵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田賦改徵或加徵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 六、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 七、各省改徵或加徵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卅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 1. 近年來各省主要糧食及棉花產量估計

(單位：1,000市担)

省名	和 粳 稻				小 麥				高 粱				小 米				玉 米				甘 薯				棉 花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戰前七年平均 (1911-19)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寧夏	100	104	103	77	391	394	558	514	105	167	170	164	363	641	329	341	58	43	42	43	—	—	—	—	—	—	—	—
青海	—	—	—	—	3,953	3,501	4,036	3,030	—	—	—	—	204	254	447	205	17	13	17	13	—	—	—	142	—	—	—	
甘肅	91	127	152	141	7,515	10,331	9,424	8,953	2,148	2,583	2,079	2,011	4,010	3,667	2,949	2,510	2,509	3,039	2,587	2,530	1,133	1,399	1,273	1,236	53	37	41	51
陝西	3,074	3,236	3,212	1,965	75,171	23,134	23,908	22,057	2,143	2,480	1,839	1,794	4,505	3,379	4,163	3,226	4,051	5,304	5,711	4,795	2,514	3,759	3,132	2,818	856	997	862	670
河南	4,935	10,043	8,976	6,326	43,287	42,186	39,204	41,300	9,350	9,278	10,244	8,139	7,869	8,540	8,757	7,938	4,081	8,052	8,409	8,362	22,227	35,203	27,871	38,819	496	296	470	708
湖北	45,441	40,281	44,162	28,833	19,154	13,424	21,506	23,806	3,633	3,432	4,219	3,554	2,393	2,242	2,900	2,914	2,118	3,672	4,411	4,833	7,996	12,447	10,544	12,201	1,366	1,203	1,609	1,855
四川	142,594	155,862	151,083	89,022	36,258	49,438	41,874	39,572	11,971	12,300	12,339	12,304	1,523	1,846	1,538	1,191	27,623	31,258	30,504	25,792	51,654	71,178	53,944	63,689	691	763	1,280	1,129
雲南	32,216	35,385	28,584	34,431	6,132	7,125	8,956	9,612	830	628	570	597	597	334	330	381	7,027	5,199	5,343	3,270	3,356	3,540	3,192	3,619	36	62	61	60
貴州	21,567	24,422	22,549	23,332	5,021	6,385	6,001	7,022	732	744	610	659	415	476	418	447	5,200	6,277	6,301	6,301	2,058	3,106	2,939	3,494	70	64	97	134
湖南	97,229	98,188	120,010	96,229	5,401	6,334	7,442	7,437	624	613	721	631	232	196	222	193	1,112	1,091	1,202	1,172	24,147	22,745	23,859	17,642	404	409	498	526
江西	65,277	61,254	65,654	63,511	1,950	1,923	1,924	1,533	193	216	178	128	1,038	597	619	430	123	141	171	211	13,310	17,937	16,152	12,910	277	306	361	391
浙江	47,411	45,915	50,284	35,145	7,096	8,869	10,163	10,459	131	124	112	113	424	378	270	252	1,243	1,760	1,539	1,952	13,017	13,787	13,954	12,372	474	437	422	403
福建	42,923	48,864	43,033	44,539	5,085	5,884	6,485	8,368	26	12	19	19	738	349	266	320	39	65	92	76	22,407	30,317	29,189	31,173	9	13	16	15
廣東	156,747	139,580	143,768	138,324	2,506	3,693	4,461	4,084	96	86	100	103	317	327	357	346	332	395	456	485	39,453	42,851	45,927	43,819	8	7	7	8
廣西	66,710	64,263	71,799	61,653	4,627	4,636	6,451	7,063	573	534	599	138	393	333	425	397	3,999	4,062	4,518	4,204	12,727	18,281	16,686	12,470	91	94	108	127
總計	729,315	747,569	763,649	613,863	166,160	202,911	193,183	201,110	32,06	33,497	34,299	31,264	25,137	23,814	23,990	21,171	59,527	70,371	71,293	67,939	216,049	276,550	348,662	256,404	4,831	4,688	5,833	6,078

註：1. 上列各省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一縣，均因不便調查，暫不估計。  
 2. 廣西省以往各年數字，係按全省耕地總面積推算而得，自二十九年始，則係按各縣耕地面積分別推算，並將以往各年數字加以修正，故與前所發表者稍有出入。  
 3. 戰前七年平均(20-26)，二十七年，二十八年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二十九年所包括者相同，藉資比較。  
 4. 每市担(100市斤)合舊制83.778庫平斤，或50.00公斤，或110.231英鎊。

### 2. 近年來各省主要糧食及棉花收穫成數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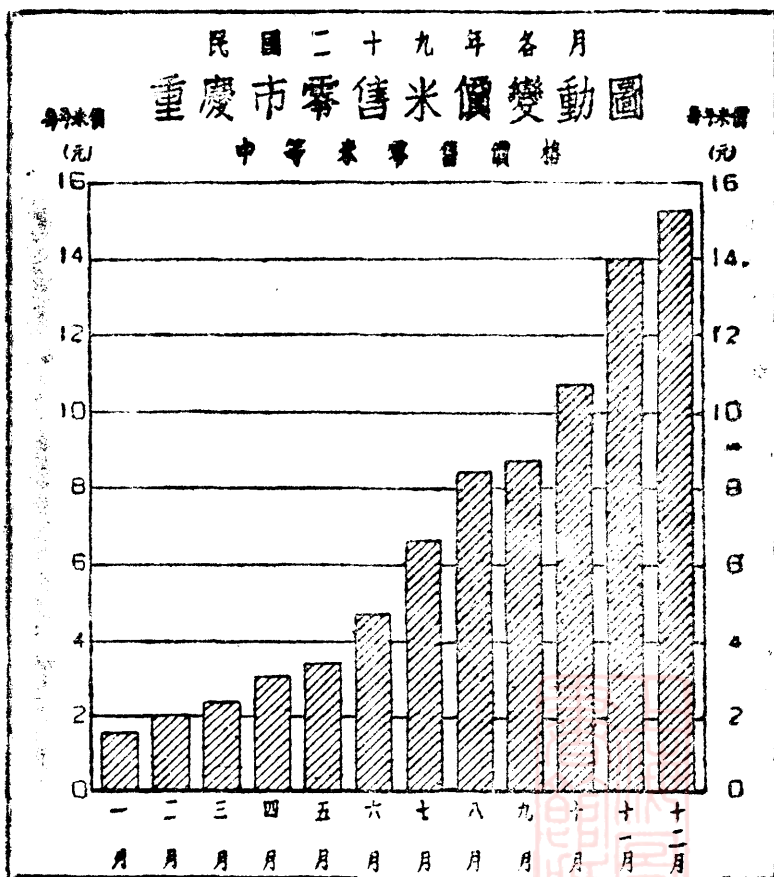
(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名	和 粳 稻				小 麥				高 粱				小 米				玉 米				甘 薯				棉 花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寧夏	78	84	80	50	80	62	82	73	75	84	78	73	68	66	76	66	67	65	63	63	—	—	—	—	—	—	—	—
青海	—	—	—	—	72	67	84	61	—	—	—	—	43	42	83	46	52	61	80	55	—	—	—	—	—	—	—	—
甘肅	53	77	73	61	54	66	63	55	52	68	56	52	53	62	55	50	57	62	52	51	76	63	62	55	60	59	53	51
陝西	64	69	66	51	29	74	56	55	61	65	56	53	61	47	50	49	63	55	60	69	71	64	62	36	49	57	38	38
河南	72	72	66	59	29	71	59	67	63	59	64	62	56	87	57	62	54	63	64	67	62	74	56	35	33	50	61	
湖北	71	63	72	53	55	65	74	76	59	67	78	67	50	62	71	70	45	68	74	69	70	75	66	74	48	47	69	69
四川	51	83	82	55	54	78	71	68	67	71	73	65	65	72	71	60	66	75	71	59	83	78	63	40	55	71	69	
雲南	65	78	65	79	55	63	73	77	71	63	66	76	73	66	64	73	76	64	62	78	74	76	69	66	67	59	47	
貴州	71	74	67	72	47	66	60	66	68	63	62	63	72	64	64	66	73	63	67	66	73	72	68	67	60	63	66	
湖南	74	70	83	67	74	72	78	78	76	69	79	69	77	59	63	64	80	70	78	68	83	77	83	63	70	69	77	63
江西	72	74	69	55	62	71	74	74	74	77	71	60	70	67	71	60	78	70	74	76	75	83	77	63	62	72	67	59
浙江	73	69	76	56	68	76	80	80	71	68	71	65	61	72	62	58	58	73	63	64	78	81	73	66	60	68	65	60
福建	80	77	67	70	80	73	74	76	78	65	67	66	69	76	60	70	79	79	79	74	83	78	77	54	74	61	62	62
廣東	77	69	71	70	70	70	78	66	80	70	73	74	66	66	70	72	73	63	67	75	76	77	74	68	73	66	67	66
廣西	69	61	76	65	63	61	66	69	69	66	73	63	—	64	73	71	67	63	71	65	63	75	73	56	65	59	61	64
權平均	71	73	74	63	51	71	67	68	64	67	69	65	58	60	63	61	61	63	63	65	74	76	63	63	50	54	63	56

註：1. 上列各省收穫成數，係根據各該省對於各項作物所報告之收成百分比，按有報告之總次數平均而得。十五省之總平均，則係按各省之收成百分比，以作物之面積加權平均而得。  
 2. \*加權平均二十六至二十八年廣西省未在此內，二十九年已將廣西列入。

# 附刊

我國各地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彙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目次

一、說明

二、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

1. 總表(附圖)

2. 重慶(附圖)

3. 成都

4. 昆明

5. 瀘州

6. 上海

7. 西安(見總表)

8. 天津(見總表)

三、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1. 總表(附圖)

2. 重慶(附圖)

3. 成都



4. 貴陽

5. 福州

四、各重要城市生活費指數

1. 總表(附圖)

2. 成都(附圖)

3. 西安

4. 上海

附經濟部所編躉售物價指數表



## 說明

各地同種指數，欲求其可以比較，必須編製辦法一致，內容相同，但查各地各種指數，所用基期不一，公式不同，商品種類既不相若，物價項目，又甚懸殊，名稱不同之指數，自當別論，即屬同名指數，亦未可視為代表性相同。茲就可能範圍內，將指數基期加以劃一，指數分類以調整，藉以觀各地貨幣購買力及生活費變遷之大略趨勢耳。

戰時物價指數，自應以戰前時期作基價為宜。此次抗戰，開始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理想之基期物價，為二十五年下半年與二十六年上半年各月之平均物價。查各地各種物價指數之基期如下：

- (一) 重慶 民國二十六年
- (二) 昆明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 (三) 西安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 (四) 上海 民國十五年
- (五) 桂林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 (六) 橋州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 (七) 南寧 民國二十三年





(八)成都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零售物價指數：(一)重慶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二)成都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三)貴陽 民國二十五年

生活費指數：  
(一)成都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

(二)西安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三)上海 民國二十五年

(四)南寧 民國二十年

無論各地基期如何，若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均編有指數，則可用簡易方法，劃一成上述之理想基期。無奈重慶、成都、自二十六年起始編指數，昆明、西安、抗戰以後始編指數，即欲求全體劃一以二十六年為基期亦不可得，不得已乃一律取二十七年全年各月之平均數為基數，以觀各地各種指數變動之概況，而便比較研究。

上列各他之躉售物價指數及零售物價指數，均係用簡單幾何平均法。惟生活費指數，成都、南寧用加權綜合平均法，西安用簡單幾何平均法，上海用加權算術平均法，計算公式不同，比較結果，自不十分便利，惟取原始資料，重新編製，困難殊多，茲姑置之。

各地指數所包含之商品及其項目，均不完全相同。欲就業已編就之指數，加以劃一，亦不可能。

至於指數之分類，在零售物價指數，前列三地均分食物、服用、燃料及燈油、雜項等四類，在生活費指數，前列四地均分食物、衣着、房租、燃料、雜項等五類。但躉售物價指數，各處殊不一致，重慶分食料、衣料、金屬電料、燃料、建築材料、雜類等六類，昆明、上海均分糧食、其他食物、紡織品及其原料、金屬、燃料、建築材料、化學品、雜類等八類；西安分糧食、飲料、其他食物、紡織品及其原料、金屬及電氣材料、建築材料、燃料、雜類等八類；桂林、梧州、南寧均分糧食、其他食物、衣料、燃料、建築材料、金屬、雜項等七類；成都分食料、衣料、燃料、建築材料、化學品、雜類等七類，缺金屬類。茲為一律起見，以重慶分類為準，均用加權幾何平均加以調整，分為食料，衣料，金屬電料，燃料，建築材料，雜類等六類。成都缺金屬類。凡糧食，飲料均合併為食料；化學品，雜類合併，仍為雜類。

經上述之劃一基期及調整分類以後，乃得以二十七年為基期之各地各種物價指數如後，聊供一般之參考耳。

又南寧之生活費指數，或因停編，或因其他原因，尙未發表，故暫不列入；因新近收到福州之躉售物價指數，乃加以改編，列入本號，福州物價調查，開始於民國二十四

年六年，編製之指數，亦自該月份起。當時物價變動不劇，採用簡單綜合比例法，以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價格爲一〇〇，最近因物價昇漲頗烈，此項指數每易偏高，爲更求精確計，改用簡單幾何平均公式，兼以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價格爲一〇〇。再福州零售物價指數，關於物品分列糧食及其他食物兩類，茲爲便於比較起見，所有躉售零售物價指數，均依原定辦法，劃一其基期，調整其分類。貴陽零售物價指數，則因原編機關，已在二十九年一月加以修正，故本號亦重新改算。

編者王仲武

# 附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100

城市 商品項目	重慶	上海	昆明	成都	桂林	梧州	西安	福州
時 期	92	153	156	59	150	121	104	40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96.3	99.8	—	99.4	104.2	96.6	—	107.3
八月	96.9	101.3	—	97.2	105.0	99.8	709.8	111.3
九月	104.4	103.0	107.5	98.9	111.6	105.4	107.6	122.5
十月	105.7	105.6	104.1	98.3	112.0	103.1	108.5	117.2
十一月	105.3	111.3	103.2	100.3	111.4	100.0	112.5	115.2
十二月	99.5	112.1	103.6	100.6	112.8	103.0	116.9	110.8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110.6	100.9	103.8	103.4	113.9	102.4	122.5	110.8
二月	120.6	109.8	115.4	107.6	110.1	102.9	128.5	108.1
三月	128.7	110.4	123.9	109.5	111.6	104.3	132.8	110.5
四月	125.6	113.2	131.9	109.4	114.8	104.3	131.3	105.0
五月	124.9	112.5	127.5	103.6	114.8	105.5	135.9	100.2
六月	129.8	115.1	150.3	103.6	120.0	110.5	134.9	111.9
七月	132.2	121.3	163.0	112.7	121.9	111.7	138.5	115.0
八月	134.1	130.7	171.7	116.6	123.5	115.5	141.5	110.3
九月	144.7	130.8	182.2	122.3	132.3	116.2	148.1	112.6
十月	156.1	132.8	192.4	132.0	136.5	118.2	155.5	144.5
十一月	160.4	132.8	203.4	136.0	143.0	120.4	160.6	122.2
十二月	166.0	132.1	213.2	142.8	157.1	118.2	156.1	124.6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73.0	134.3	225.4	164.9	169.9	120.7	173.7	130.1
二月	176.6	137.1	244.2	167.9	173.1	125.7	176.9	108.6
三月	181.1	142.6	274.1	170.3	170.8	133.4	172.4	128.2
四月	183.2	143.5	301.7	180.2	177.9	139.2	175.6	129.4
五月	201.6	145.9	302.0	183.3	183.8	143.8	175.9	133.8
六月	211.8	158.0	303.0	198.0	185.5	146.6	177.1	145.5
七月	221.2	162.0	333.1	211.8	193.5	150.5	284.0	140.8
八月	144.1	203.4	432.2	240.1	207.1	163.6	276.8	169.9
九月	275.3	252.2	442.0	274.7	222.1	176.2	298.4	190.1
十月	298.7	263.6	462.5	297.7	234.3	188.4	312.3	193.1
十一月	318.6	235.0	533.4	332.2	243.1	196.5	318.0	215.7
十二月	334.7	294.4	534.2	355.6	222.3	217.5	321.6	223.2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349.1	310.4	585.9	390.9	287.1	240.6	341.5	234.8
二月	379.3	353.2	611.3	430.2	330.7	262.6	369.6	275.5
三月	410.0	370.2	753.9	470.9	354.4	289.7	370.2	338.9
四月	460.0	384.5	845.2	553.3	398.8	323.6	380.2	397.2
五月	496.2	433.6	877.7	580.9	428.0	363.2	379.9	388.9
六月	539.0	418.4	890.2	604.2	437.4	355.7	400.2	380.1
七月	614.1	406.3	935.1	679.8	447.5	378.8	—	346.0
八月	631.4	402.4	997.9	523.9	470.9	420.6	—	390.2
九月	754.3	423.4	1,050.0	763.3	512.5	451.9	—	438.2
十月	862.7	451.3	1,037.7	903.2	570.9	501.7	—	528.6
十一月	1,018.5	—	1,133.5	1,006.0	596.3	515.2	—	540.5
十二月	1,143.2	—	1,203.1	1,033.7	607.8	543.5	—	493.9

彙編者：經濟部

說 明：本表各地指數之基期，昆明爲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西安爲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福州爲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之平均；其餘各地爲便於比較起見，均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

#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

躉(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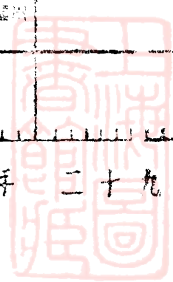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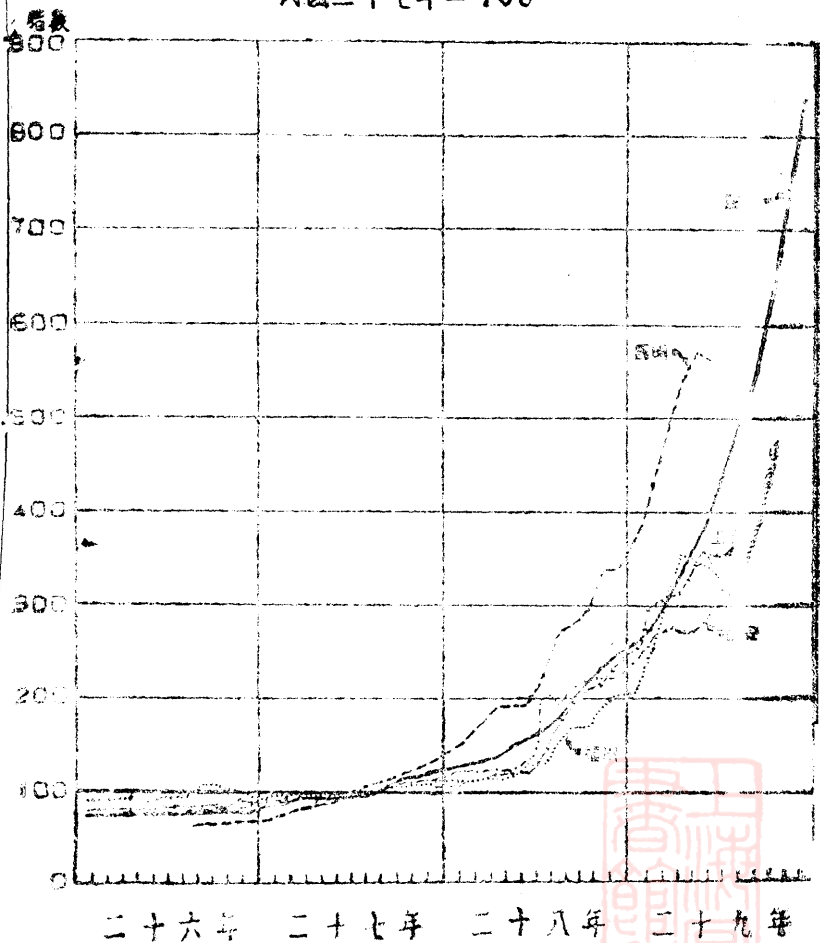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100

地點 品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重慶	成都	昆明	福州	上海	西安	天津 <sup>(4)</sup>
時期	92	31	156	40	153	106	106
			(1)			(2)	(3)
民國廿六年	73.3	72.8	65.6	96.8	84.1	77.5	77.3
廿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廿八年	172.9	162.3	233.3	143.7	158.9	157.4	149.0
一月	127.0	118.5	142.6	116.0	111.0	123.2	109.1
二三月	129.7	121.0	154.5	114.7	113.3	125.5	111.3
四五月	138.0	127.7	173.7	114.2	117.8	122.3	115.9
六七月	138.2	134.6	190.9	115.4	118.6	124.6	125.2
八九月	148.1	138.7	191.1	119.3	120.6	124.8	134.9
十月	155.6	141.7	191.5	129.7	130.6	125.6	137.0
十一月	162.4	159.3	231.6	125.6	133.9	201.4	146.7
十二月	179.3	174.5	273.5	151.5	173.0	196.3	167.4
廿九年	202.2	190.9	279.5	169.5	208.4	211.7	180.4
一月	219.4	201.4	292.6	172.2	217.8	221.5	186.2
二月	234.0	213.9	336.4	192.3	219.0	225.6	183.5
三月	245.8	225.8	338.1	193.5	243.2	228.1	190.9
四月	256.4	239.7	370.8	209.4	256.5	242.2	199.8
五月	272.0	248.3	420.4	245.8	296.0	262.2	240.2
六月	301.2	286.2	479.0	302.2	305.9	262.6	253.2
七月	337.9	315.8	534.4	354.2	317.7	274.4	256.6
八月	364.4	347.3	569.3	446.8	355.1	269.5	286.7
九月	395.9	380.8	563.3	339.0	345.7	291.0	285.7
十月	451.0	404.0		308.5			267.2
十一月	500.5	455.0		308.0			290.4
十二月	554.0	481.1		390.8			
廿九年	633.6			471.4			
一月	748.1						
二月	859.7						

附註 (1)係二十六年八至十二月平均數(2)係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平均數(3)係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數(4)二十六年六月以前係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製，以後由日人設立之中國問題研究所接編。

#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七年 = 100



#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

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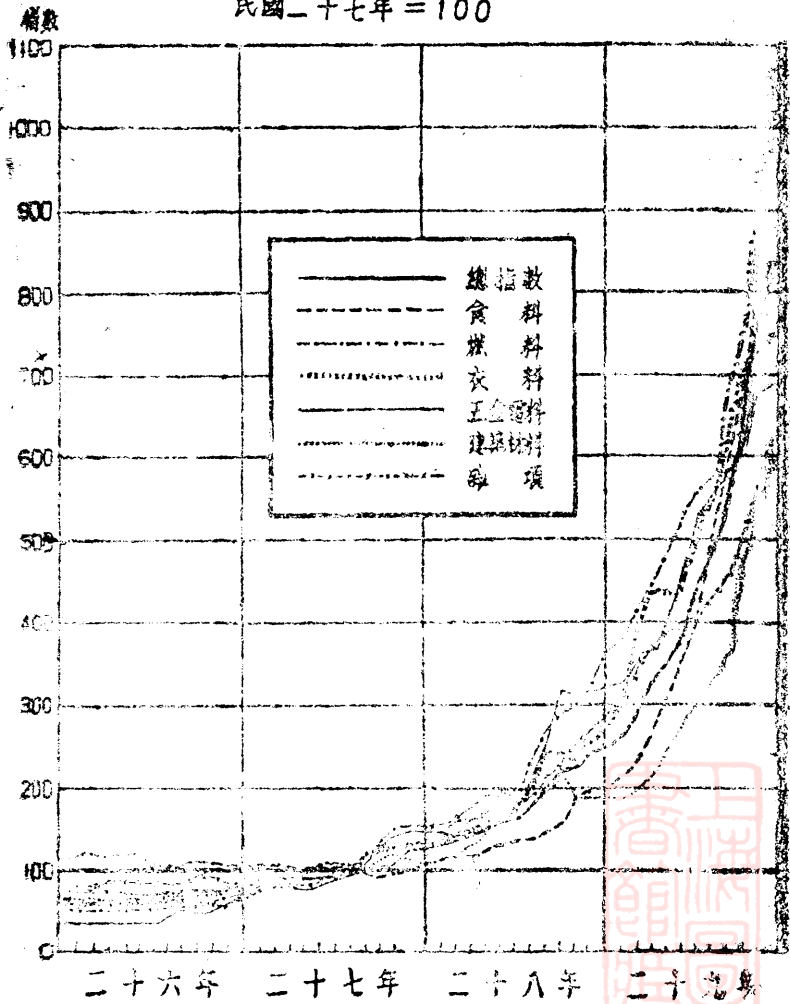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總 指數	(二) 食料	(三) 衣料	(四) 金屬 電料	(五) 燃料	(六) 建築 材料	(七) 雜項
	92	32	18	11	10	9	12
民國廿六年	73.3	111.4	58.6	39.5	57.8	61.5	81.3
廿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廿八年	172.9	138.0	184.4	211.6	222.7	159.8	198.2
一月	127.0	107.9	133.8	149.5	148.0	113.1	139.9
二月	129.7	111.1	135.5	150.4	149.4	112.6	150.5
三月	133.0	113.1	138.5	141.2	162.6	115.0	158.4
四月	138.2	113.5	147.7	148.8	181.8	116.1	169.8
五月	148.1	123.2	153.8	155.2	192.9	142.8	171.1
六月	155.6	129.3	160.9	169.5	191.9	163.6	204.5
七月	162.4	132.2	170.3	190.5	202.9	167.4	182.2
八月	179.3	134.9	193.4	217.0	234.4	179.0	193.7
九月	202.2	143.8	250.5	263.3	274.9	119.0	222.5
十月	219.4	159.3	233.0	241.1	295.0	219.5	245.0
十一月	234.0	190.9	235.1	318.1	304.4	193.1	261.5
十二月	245.8	197.0	230.1	320.3	333.7	194.9	278.9
廿九年							
一月	256.4	202.0	277.8	324.2	375.7	192.9	295.5
二月	272.0	216.0	310.4	332.4	390.0	192.2	312.4
三月	301.2	232.4	332.3	346.3	427.4	202.3	352.9
四月	337.9	271.3	448.7	370.2	450.8	215.7	380.5
五月	364.4	303.5	448.8	376.1	494.9	236.4	398.1
六月	395.9	364.7	447.5	477.5	531.0	279.9	405.0
七月	451.0	414.8	517.1	37.1	562.3	307.2	411.4
八月	500.5	510.0	530.3	564.1	579.0	336.6	441.8
九月	554.0	601.7	550.9	559.0	658.0	374.5	466.9
十月	633.6	649.0	702.1	642.6	751.9	485.2	504.6
十一月	743.1	865.8	736.7	691.8	936.3	550.0	551.3
十二月	839.7	1,080.7	746.2	697.2	1,029.4	600.6	623.0

材料來源：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

#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七年 = 100





# 成都躉售物價指數

躉(二)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總指數	(二) 食料	(三) 衣料	(四) 燃料	(五) 建築 材料	(六) 雜項
	31	10	5	3	4	9
民國廿六年	72.8	78.0	73.0	65.2	89.1	63.2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62.3	130.5	166.1	159.9	165.7	195.3
一月	118.5	112.0	127.6	117.7	119.1	122.5
二月	121.0	112.0	132.7	119.0	123.1	125.9
三月	127.7	109.5	135.2	117.7	128.3	147.9
四月	134.6	108.5	131.7	126.0	148.5	166.7
五月	138.3	111.5	139.5	134.8	156.2	164.4
六月	141.7	114.3	141.7	143.3	162.9	164.4
七月	159.3	120.7	157.9	158.6	173.8	206.8
八月	174.5	135.1	177.2	179.4	174.8	228.0
九月	190.9	14.8	198.1	175.3	181.9	23.5
十月	201.4	157.9	204.3	205.8	195.5	259.9
十一月	210.9	145.2	217.0	214.4	204.5	256.7
十二月	225.8	193.4	230.0	236.3	220.0	261.3
二十九年						
一月	239.7	206.3	238.8	264.2	230.1	274.2
二月	248.3	216.3	248.7	279.4	240.9	277.4
三月	286.2	251.2	320.6	330.9	277.5	289.9
四月	315.8	283.1	388.0	328.6	301.6	330.7
五月	347.3	314.2	363.6	327.5	335.5	424.1
六月	380.8	322.0	417.1	492.8	387.9	441.1
七月	404.0	362.1	460.8	509.6	400.1	466.4
八月	455.0	429.8	478.6	536.9	419.7	496.3
九月	481.1	465.4	484.4	539.8	479.4	502.5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室統計股

# 昆明萬物價指數

圖(三)

一九三七 = 100

時 期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總 指數	食料	衣料	金 屬 電料	燃料	建 築 材 料	雜 項
		156	52	42	9	12	10	31
民國廿六年*		65.6	65.4	72.0	66.5	61.0	66.7	64.7
廿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廿八年		233.3	271.6	215.6	229.0	250.3	201.8	253.4
一 月		142.6	147.9	141.5	145.3	142.5	137.7	137.8
二 月		154.5	168.5	144.3	147.2	150.7	159.3	147.3
三 月		173.0	190.8	159.6	173.6	174.4	175.7	158.3
四 月		190.9	218.8	171.2	175.2	191.4	175.4	191.5
五 月		191.1	219.7	159.6	175.2	198.0	170.8	197.7
六 月		191.7	227.9	160.1	175.2	191.2	175.9	197.7
七 月		231.6	258.0	224.6	214.1	226.2	200.8	251.6
八 月		273.5	311.2	269.2	263.6	330.8	245.8	324.9
九 月		279.7	323.0	284.1	317.5	333.5	241.4	341.2
十 月		292.6	351.6	283.3	303.4	338.0	250.7	371.7
十一 月		339.4	436.4	325.3	308.8	364.3	240.9	375.6
十二 月		338.1	405.3	288.0	358.4	362.4	246.3	446.1
二十九年								
一 月		370.8	441.8	308.3	370.2	490.2	270.2	389.9
二 月		420.4	532.2	330.3	371.5	487.5	290.5	425.5
三 月		479.0	567.4	416.2	375.2	618.4	316.2	487.5
四 月		534.4	620.1	463.2	420.7	615.1	365.7	555.7
五 月		560.3	573.3	481.9	439.3	658.2	389.7	604.1
六 月		563.3	655.2	472.0	523.9	687.4	426.7	568.8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材料來源：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 係八月至十二月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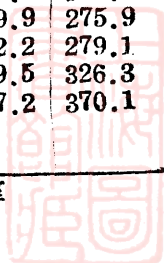
# 福州躉售物價指數

躉(四)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總指數	(二) 食料	(三) 衣料	(四) 燃料	(五) 雜項
	40	19	8	3	10
民國廿六年	96.8	100.1	84.7	69.8	100.6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43.7	131.6	175.3	176.0	138.7
一月	116.0	113.2	119.0	125.7	107.4
二月	114.7	104.7	124.6	128.7	113.2
三月	114.3	105.4	124.3	130.4	117.0
四月	115.4	104.7	136.3	127.9	115.9
五月	119.3	111.2	127.8	142.5	122.0
六月	129.7	121.2	139.0	194.4	113.2
七月	125.6	118.8	139.4	172.0	113.9
八月	151.5	127.0	212.3	205.8	146.5
九月	169.5	140.6	225.0	210.8	177.6
十月	172.2	143.7	222.7	223.9	184.4
十一月	192.3	184.7	268.0	231.5	177.7
十二月	203.5	203.5	264.9	218.8	175.9
二十九年	209.4	220.3	309.6	261.7	203.2
一月	245.8	317.6	351.4	296.2	237.2
二月	302.2	329.3	405.6	319.4	246.9
三月	354.2	317.0	401.8	376.0	261.5
四月	346.8	329.1	476.6	396.7	256.4
五月	339.0	341.9	367.8	416.8	270.0
六月	308.5	307.5	361.5	439.9	275.9
七月	348.0	357.0	417.2	432.2	279.1
八月	390.8	377.1	445.2	449.5	326.3
九月	471.4	420.5	517.5	507.2	370.1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躉(五)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躉售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總指數	食料	衣料	金屬電料	燃料	建築材料	雜項
時期	153	52	38	12	13	11	27
民國廿六年	84.1	88.0	87.8	82.7	65.5	80.4	84.0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58.9	149.3	159.9	199.5	159.6	150.7	163.3
一月	111.0	106.7	113.8	117.9	111.9	114.8	109.9
二月	113.2	108.4	117.5	118.2	113.9	116.8	112.7
三月	117.8	115.3	122.8	120.5	112.2	117.4	116.6
四月	118.6	117.3	123.6	117.6	110.2	116.2	119.1
五月	120.6	118.6	128.2	118.9	110.3	118.9	120.0
六月	130.6	126.4	138.7	138.6	116.4	130.5	130.7
七月	153.0	129.4	141.9	140.7	122.7	131.1	134.5
八月	173.0	164.7	179.0	210.3	171.5	173.2	165.8
九月	208.4	194.1	200.5	301.8	210.4	194.2	217.7
十月	217.8	189.5	211.2	342.7	244.6	202.7	235.6
十一月	214.0	196.2	207.8	381.6	237.6	204.9	238.1
十二月	243.2	227.2	234.0	335.7	254.0	214.7	259.1
二十九年							
一月	256.5	288.5	250.0	338.2	286.3	228.3	267.3
二月	296.0	284.0	272.5	369.3	388.4	278.3	291.8
三月	305.9	282.9	298.8	364.1	374.4	291.8	312.6
四月	317.7	269.0	46.8	30.0	371.5	301.2	310.2
五月	355.1	290.9	368.0	468.1	431.7	360.4	359.7
六月	345.7	321.7	325.8	448.1	395.1	360.8	353.0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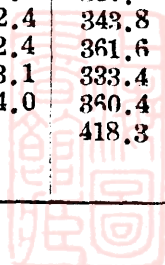


# 重慶成都貴陽福州零售物價指數

零(總)

民國二十七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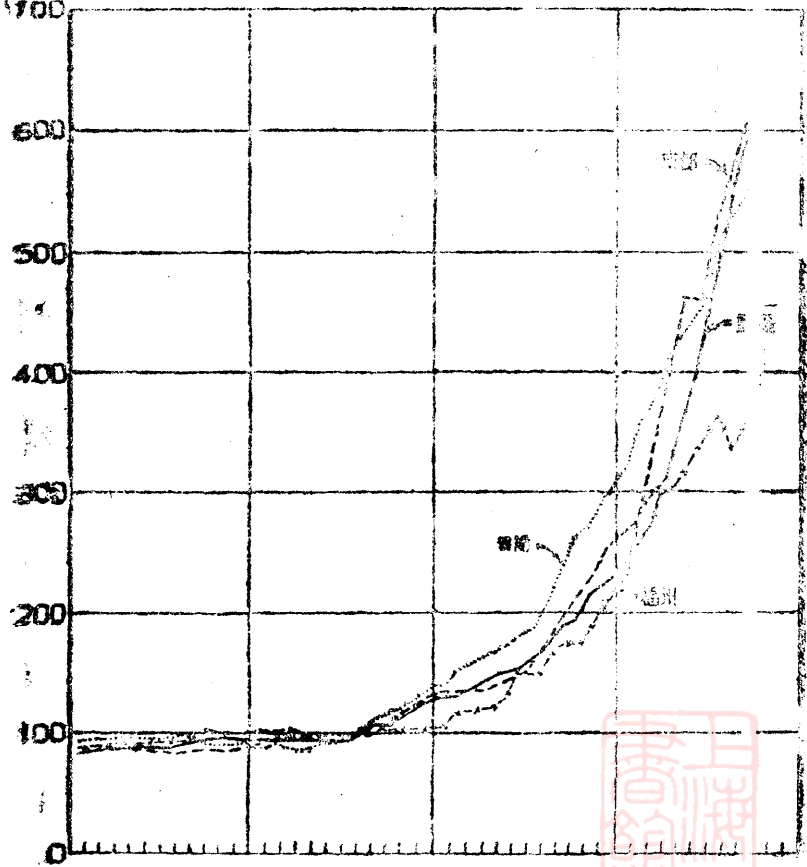
時 期	地 點 物品項目	(一)	(二)	(三)	(四)
		重 慶	成 都	貴 陽	福 州
		35	20	60	55
民國二十六年		87.8	87.8	91.9	92.9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65.9	171.7	200.9	147.8
一 月		125.5	134.9	137.2	109.0
二 月		128.8	136.2	149.2	114.5
三 月		134.3	135.7	154.9	116.9
四 月		140.9	138.5	161.3	118.0
五 月		149.3	142.2	168.4	125.4
六 月		153.2	145.2	177.6	152.6
七 月		159.7	156.3	184.0	143.7
八 月		171.2	176.1	208.0	162.9
九 月		189.2	198.6	236.1	165.7
十 月		196.6	213.8	263.6	164.4
十一 月		214.2	228.2	271.3	188.3
十二 月		228.2	250.8	298.0	212.1
二十九年		239.9	264.6	318.0	235.3
一 月		262.3	278.2	351.1	286.9
二 月		277.6	338.8	373.6	302.4
三 月		326.9	413.5	407.3	300.1
四 月		358.8	462.6	430.0	317.9
五 月		419.0	460.2	452.4	343.8
六 月		472.0	518.5	492.4	361.6
七 月		546.5	565.2	533.1	333.4
八 月		594.6	607.6	554.0	360.4
九 月					418.3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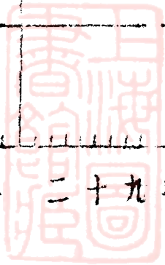
# 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七年 = 100

指數  
1700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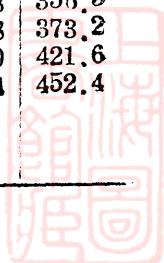
#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

(一)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年月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指數	食物類	服用類	燃料及 燈油類	雜項
時期	35	17	7	5	6
民國廿六年	87.8	101.9	167.6	58.9	97.4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65.9	130.8	210.0	219.6	189.1
一月	125.5	111.2	135.9	152.9	129.6
二月	128.8	111.2	150.1	154.6	133.0
三月	134.3	114.0	156.4	167.9	141.1
四月	140.9	118.8	162.7	177.0	150.6
五月	149.3	122.0	189.6	177.1	164.8
六月	153.2	125.9	189.3	183.6	170.1
七月	159.7	128.5	202.5	187.0	186.7
八月	171.2	128.9	237.6	214.6	204.8
九月	189.2	135.5	286.1	240.8	233.1
十月	196.6	141.8	272.0	289.6	234.5
十一月	214.2	161.2	262.4	322.6	255.0
十二月	228.2	170.7	274.9	367.8	265.4
二十九年					
一月	239.9	176.6	280.3	408.3	290.1
二月	262.3	195.6	320.4	437.7	295.0
三月	277.6	195.2	363.8	481.5	301.4
四月	326.9	238.7	448.0	580.0	384.3
五月	358.8	267.1	474.8	661.3	339.2
六月	419.0	329.2	494.3	860.3	356.5
七月	472.0	396.5	541.7	869.8	373.2
八月	546.5	498.5	692.0	898.0	421.6
九月	594.6	534.1	815.9	824.4	452.4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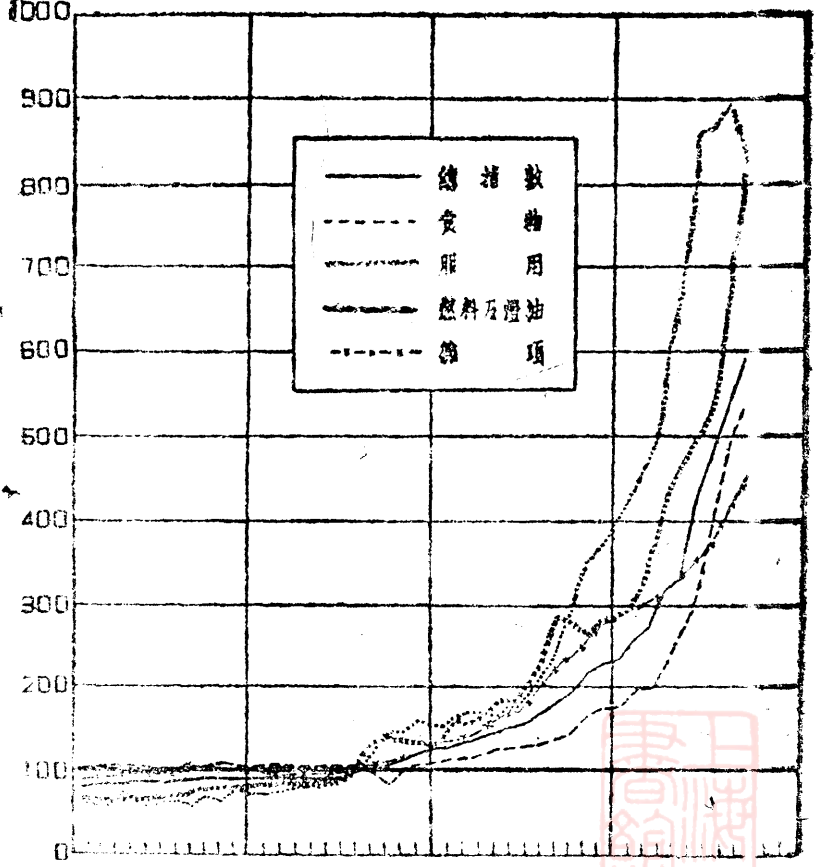
材料來源：重慶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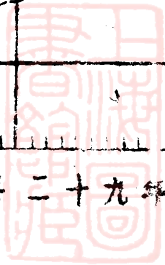
#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七年 = 100

指數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 成都零售物價指數

零(二)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指數	食物類	服用類	燃料及 燈油類	雜項
時期	20	8	3	6	3
民國二六年	87.8	103.3	72.6	82.5	76.1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71.7	146.5	166.0	210.7	177.9
一月	134.9	127.3	128.2	166.7	133.3
二月	126.2	127.0	129.2	155.4	131.2
三月	135.7	116.0	140.6	158.3	144.2
四月	138.5	118.1	141.7	175.7	143.2
五月	142.2	116.4	139.3	178.4	154.8
六月	145.2	119.6	143.8	181.0	156.3
七月	154.3	126.6	163.9	187.1	178.3
八月	176.1	143.6	189.9	205.2	204.4
九月	198.6	165.4	205.6	234.0	220.8
十月	213.3	176.3	210.3	276.4	212.5
十一月	228.2	200.8	189.2	294.7	207.8
十二月	250.8	221.3	207.4	325.7	247.6
二十九年	264.6	229.1	218.0	354.0	263.7
一月	273.2	236.7	235.8	387.3	257.6
二月	338.3	267.9	310.1	521.8	288.2
三月	413.5	309.8	365.3	709.8	338.1
四月	462.6	352.3	347.3	789.9	431.5
五月	469.2	353.6	352.4	756.2	442.9
六月	518.5	442.4	402.0	766.8	460.0
七月	565.2	474.1	422.0	822.6	562.7
八月	607.6	505.8	461.2	871.7	524.6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四川省政務建設廳

# 貴陽零售物價指數

表(三)

民國二十七年=100

時期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物品項目	總指數	食物類	服用類	燃料及燈油類	雜項
		60	30	13	6	11
民國廿六年		91.9	104.9	77.7	82.0	88.1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200.9	206.9	187.5	229.7	189.1
	一月	137.2	145.8	123.9	152.9	124.5
	二月	141.2	168.1	121.7	163.8	134.0
	三月	154.9	170.3	129.6	174.7	139.8
	四月	161.3	174.8	142.4	172.2	146.8
	五月	138.4	190.8	147.0	186.3	152.9
	六月	177.6	188.2	150.8	216.3	164.8
	七月	184.0	190.0	162.3	216.9	177.0
	八月	208.0	199.5	201.2	257.2	209.6
	九月	235.1	219.0	249.8	279.7	238.9
	十月	263.6	256.6	266.4	296.7	258.6
	十一月	271.3	274.1	266.4	307.6	250.4
	十二月	298.0	305.3	288.4	332.7	272.5
二十九年		318.0	329.9	303.6	339.9	277.8
	一月	351.1	388.9	312.9	360.6	307.5
	二月	373.6	391.7	371.6	377.7	333.3
	三月	407.3	405.4	463.2	366.7	379.5
	四月	430.0	431.3	460.3	408.3	407.7
	五月	452.4	482.0	450.2	425.9	475.4
	六月	492.4	533.7	518.2	425.1	419.6
	七月	533.1	571.6	548.9	472.1	461.2
	八月	554.0	578.1	591.0	500.6	494.8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福州零售物價指數

(四)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指數	食物類	服用類	燃料及 燈油類	雜類
時期	55	30	8	7	10
民國二十六年	92.9	96.6	85.4	90.7	87.9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47.8	140.6	144.6	176.5	164.3
一月	109.9	109.6	101.4	124.4	103.9
二月	114.5	116.5	106.8	124.5	115.9
三月	116.9	117.3	108.8	128.5	113.6
四月	118.0	116.5	103.6	133.3	125.3
五月	125.4	122.4	111.6	139.8	137.4
六月	152.6	139.6	136.1	187.6	185.0
七月	143.7	138.0	124.1	178.0	156.7
八月	162.9	147.4	157.2	197.4	206.5
九月	165.7	148.2	179.2	198.6	205.4
十月	164.4	148.2	194.4	186.6	198.8
十一月	183.3	185.1	202.6	255.0	204.8
十二月	212.1	200.8	209.5	264.0	217.8
二十九年	235.3	228.1	230.6	285.3	236.7
一月	286.9	294.6	282.8	306.8	269.5
二月	302.4	309.7	309.8	314.2	279.4
三月	300.1	280.4	335.4	346.4	304.3
四月	317.9	282.1	358.4	408.7	339.0
五月	343.8	332.5	319.0	435.0	343.0
六月	361.6	308.6	290.7	423.1	310.6
七月	333.4	324.5	315.8	436.5	314.3
八月	360.4	353.9	333.2	432.9	323.3
九月	418.3	450.6	369.7	461.7	353.0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成都西安上海生活費指數

生(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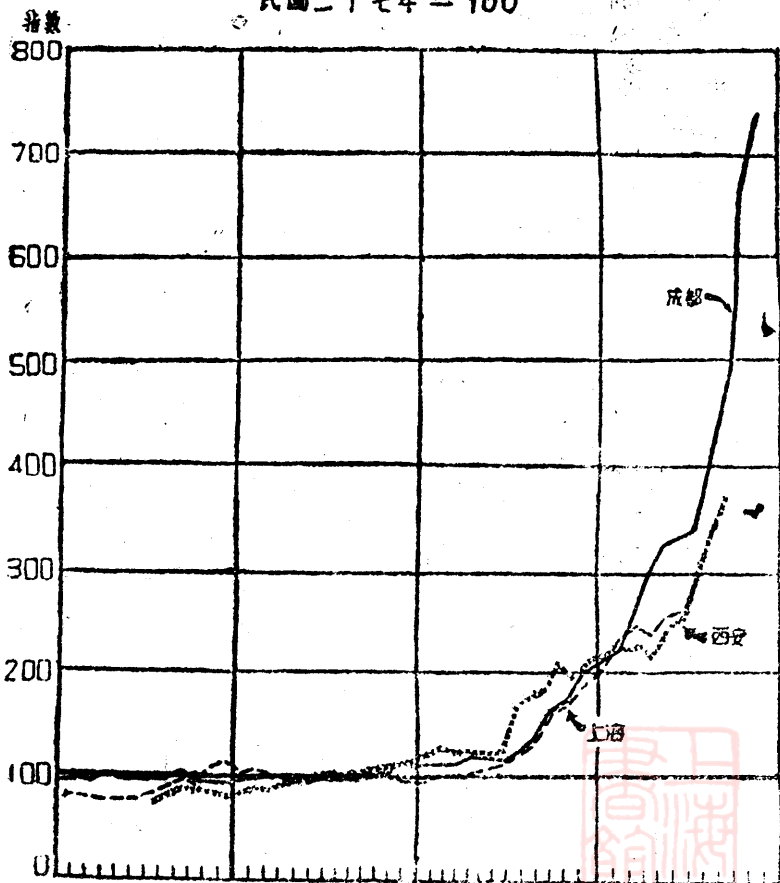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100

地點 物品項目	(一) 成 都	(二) 西 安	(三) 上 海
	78	54	43
民國廿六年	98.1	80.5	87.6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40.3	158.7	130.6
一 月	117.8	122.8	96.9
二 月	116.2	129.3	100.6
三 月	115.7	125.8	100.7
四 月	120.8	125.4	102.2
五 月	120.0	125.5	107.6
六 月	118.6	120.3	110.8
七 月	123.0	169.5	121.9
八 月	136.1	178.2	134.0
九 月	160.7	190.8	160.6
十 月	171.0	206.6	167.9
十一 月	187.2	195.8	168.6
十二 月	206.1	214.1	195.2
二十九年	214.9	216.0	208.6
一 月	227.7	223.8	233.2
二 月	266.9	226.3	243.1
三 月	301.5	213.2	237.7
四 月	325.1	237.7	254.4
五 月	331.2	249.6	259.6
六 月	385.9	285.1	
七 月	414.0	339.2	
八 月	494.6	371.2	
九 月	664.0		
十 月	735.3		
十一 月			
十二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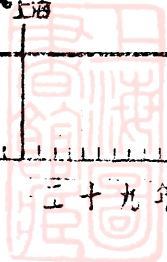


# 成都西安上海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七年 = 100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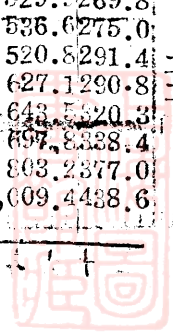
# 成都生活費指數

生(一)

民國二十七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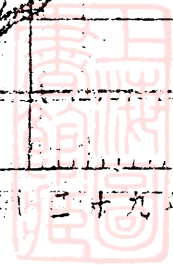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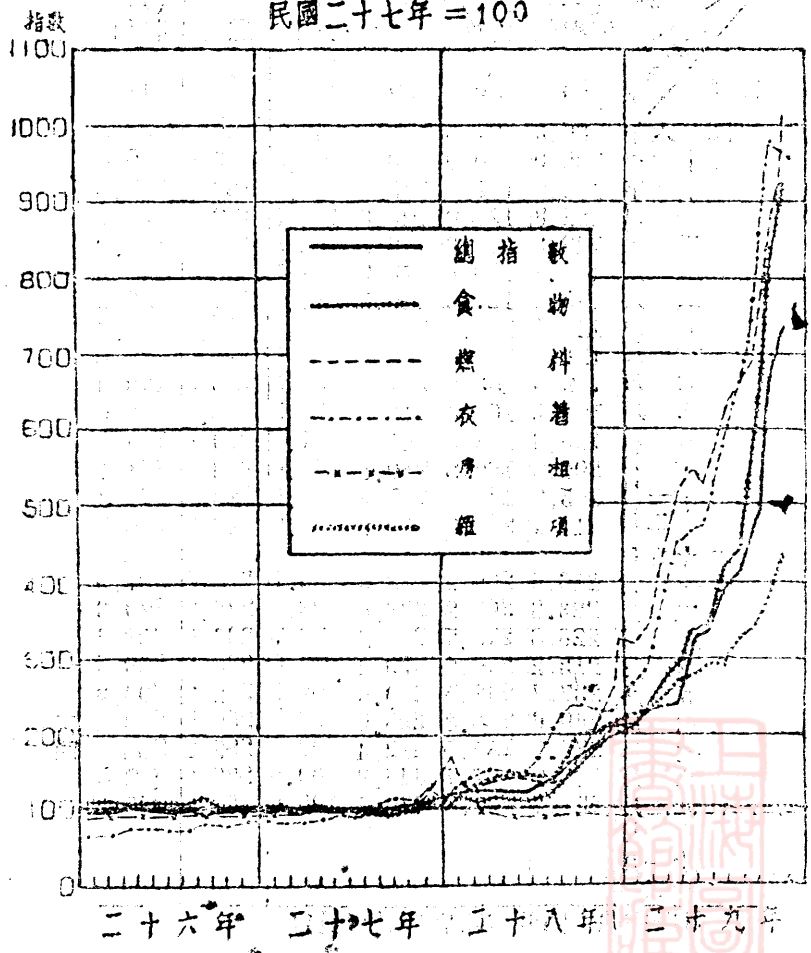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指數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時期	76	28	13	2	12	21
民國廿六年	98.1	106.1	74.1	99.0	99.1	91.6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40.3	132.1	133.3	93.2	169.7	156.1
一月	117.8	113.7	103.9	102.2	127.3	114.5
二月	116.2	114.3	133.6	102.2	123.8	117.4
三月	115.7	107.2	147.4	102.2	127.3	123.4
四月	120.8	113.5	154.3	95.5	129.1	134.6
五月	120.0	110.5	152.9	95.5	133.4	136.2
六月	118.6	108.3	154.0	94.0	128.4	137.6
七月	123.0	110.2	176.6	94.0	129.0	142.9
八月	133.1	122.3	211.8	94.0	142.6	155.8
九月	160.7	147.4	235.7	94.0	184.3	187.9
十月	171.0	159.4	236.6	94.0	205.8	201.1
十一月	187.2	177.0	234.0	94.0	276.8	205.3
十二月	206.1	193.2	258.8	93.3	328.4	216.5
二十九年	214.9	211.5	273.6	93.3	320.6	221.5
一月	227.7	228.9	291.0	94.0	336.7	227.5
二月	266.9	271.5	361.8	94.0	420.7	244.2
三月	301.5	294.1	438.2	93.3	529.9	269.8
四月	325.1	323.9	469.5	93.3	536.6	275.0
五月	331.2	342.9	474.1	93.3	520.8	291.4
六月	385.9	414.7	507.5	93.3	627.1	290.8
七月	414.0	440.4	654.5	93.3	643.5	320.3
八月	494.6	574.5	737.9	93.3	697.8	338.4
九月	664.0	821.0	978.9	93.3	803.2	377.0
十月	735.3	927.4	968.8	93.3	1,009.4	438.6

材料來源：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 成都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七年 = 100



# 西安生活費指數

生(二)

民國二十七年=100

時期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物品項目	總指數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54	25	10	1	7	11
民國廿六年		80.5	94.6	77.8	86.5	66.4	64.6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58.7	152.8	179.1	85.6	168.1	161.6
	一月	122.8	127.0	120.3	100.0	110.6	126.1
	二月	129.3	136.0	123.3	93.8	118.5	130.5
	三月	125.8	123.4	128.9	87.5	122.2	128.2
	四月	125.4	127.5	126.1	87.5	115.3	130.2
	五月	125.5	125.4	129.9	87.5	120.1	130.0
	六月	120.3	119.5	134.2	87.5	119.5	122.6
	七月	169.5	153.0	209.9	87.5	189.6	173.0
	八月	178.2	162.4	215.3	87.5	206.8	179.0
	九月	190.8	179.4	225.6	87.5	219.4	188.3
	十月	206.6	196.2	240.8	75.0	238.5	201.1
	十一月	195.8	180.0	235.2	75.0	228.2	227.4
	十二月	214.1	203.9	260.2	75.0	228.9	206.3
二十九年		216.0	206.2	283.5	93.7	213.6	207.5
	一月	223.8	203.2	288.4	93.7	220.9	220.3
	二月	226.8	213.7	314.2	93.7	236.0	203.4
	三月	213.2	226.6	279.2	92.5	233.5	206.5
	四月	237.7	243.5	280.5	92.5	252.9	203.3
	五月	249.6	253.3	298.5	92.5	252.5	212.4
	六月	285.1	265.9	412.4	93.5	282.3	264.0
	七月	339.2	307.7	445.8	100.0	278.3	342.5
	八月	371.2	297.8	478.6	100.0	458.9	350.2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



# 上海生活費指數

生(三)

民國二十七年=100

類別 物品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指數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時期	43	24	8	1	4	6
民國廿六年	87.6	88.6	87.4	96.6	70.2	91.2
二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八年	130.6	138.6	124.4	100.0	107.5	128.4
一月	96.9	93.4	101.4	100.0	93.5	103.3
二月	100.6	97.0	102.8	100.0	101.1	107.0
三月	100.7	98.6	102.8	100.0	92.9	107.8
四月	102.2	102.1	104.1	100.0	88.9	108.4
五月	107.6	112.6	112.1	100.0	82.6	114.4
六月	110.8	116.8	113.6	100.0	78.3	121.8
七月	121.9	133.0	115.8	100.0	85.2	130.9
八月	134.0	145.1	119.9	100.0	114.3	132.8
九月	160.6	187.5	139.5	100.0	141.8	166.0
十月	167.9	179.7	164.0	100.0	150.1	166.6
十一月	168.6	180.2	156.9	100.0	157.0	173.9
十二月	195.2	217.7	160.5	100.0	204.2	
二十九年						
一月	208.6	225.9	167.7	100.0	255.8	184.3
二月	233.2	263.5	175.1	100.0	261.4	201.2
三月	243.1	269.4	191.2	100.0	245.7	230.9
四月	237.7	254.3	240.7	100.0	230.8	231.9
五月	254.4	270.9	261.5	100.0	237.4	255.3
六月	259.9	285.2	233.0	100.0	235.6	256.3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材料來源：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上海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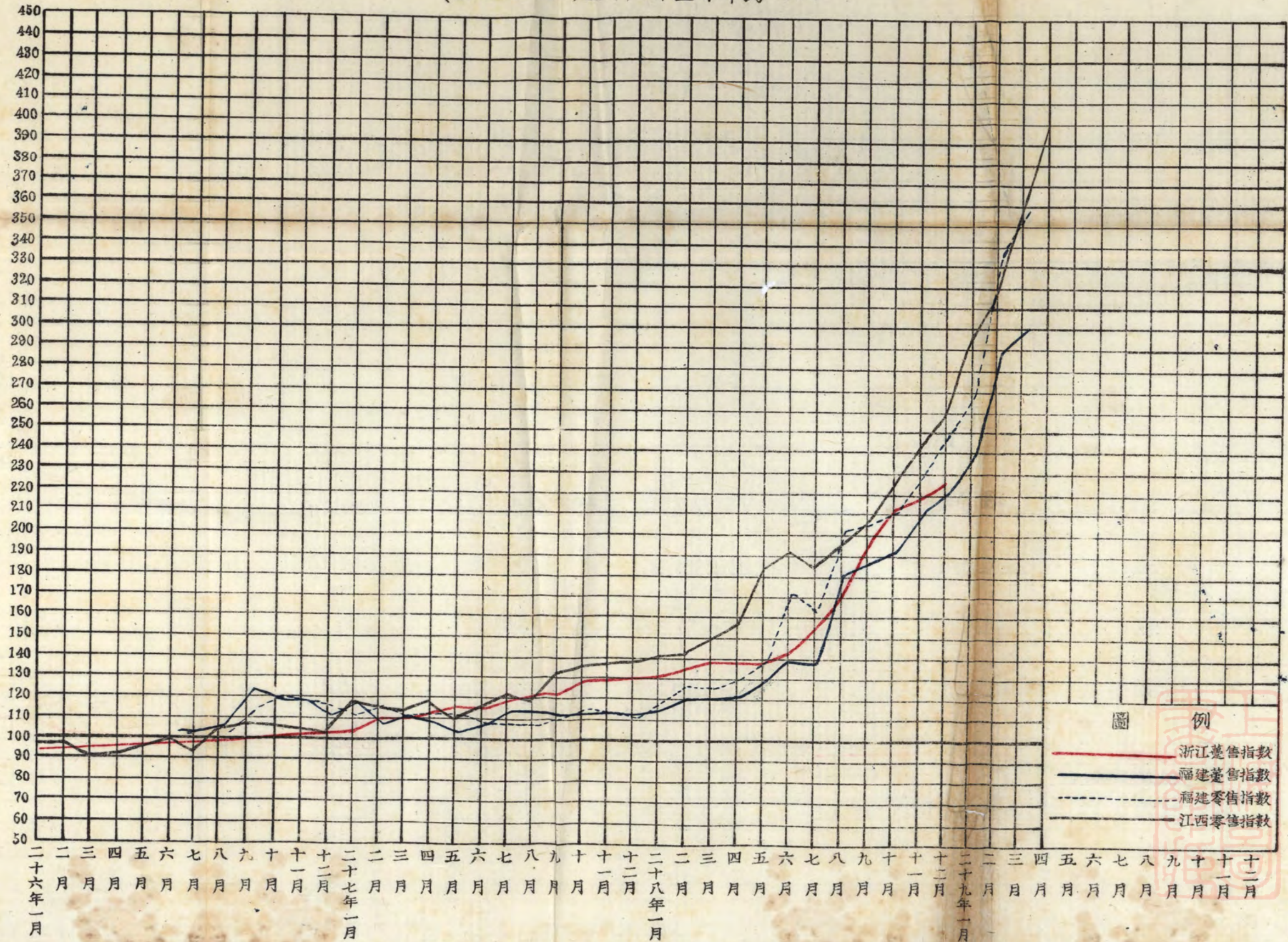




# 浙江福建江西三省重要商品躉售及零售物價指數比較圖

(福建)二十六年六月=100

(浙江 江西)二十六年全年平均=100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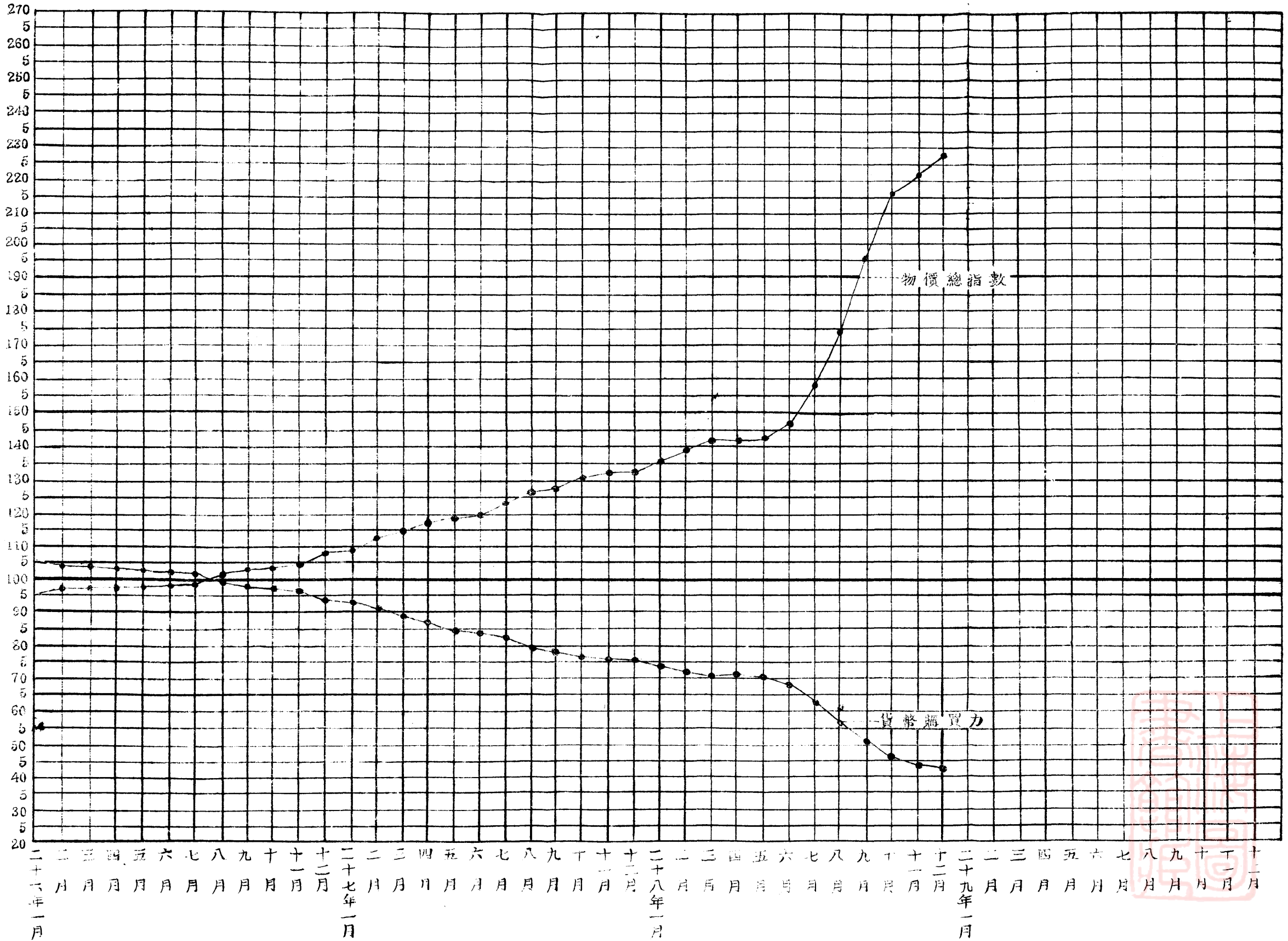
本圖係根據本會所製之浙江福建江西三省重要商品躉售及零售物價指數比較表繪製

圖 例  
 浙江躉售指數  
 福建躉售指數  
 福建零售指數  
 江西零售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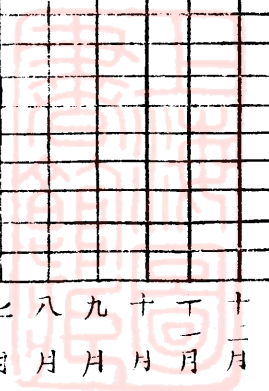
# 浙江省重要地點躉售物價總指數及貨幣購買力比較圖

民國二十六年 = 100



## 明 說

(一) 本圖係根據本會所製之浙江省重要地點躉售物價總指數表及浙江省重要地點貨幣購買力統計表繪製而成  
 (二) 本圖曲線所表示之物品種類計 92 項



# 浙江福建江西三省重要商品躉售及零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福建：二十六年六月=100 簡單綜合式

浙江、江西：二十六年全年平均=100 簡單幾何平均

年 月 別	省 項 別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浙江躉售指數	(92)	95	95.9	96.5	97.1	97.6	97.7	98.2	100.3	102.5	103.1	104.9	106.5	100	107.4	110.7	113.5	115.6	117.7	118.6	121.7	125.1	126.7	130.7	132.0	132.6	121.8
福建躉售指數	(46)					100	101.8	106.2	122.1	115.5	114.0	108.1	114.7	105.3	108.9	105.4	102.2	106.4	113.7	113.6	114.3	115.0	116.0	117.8			
福建零售指數	(56)					100	100.1	99.9	111.6	117.0	113.9	110.7	109.9	111.7	108.9	109.3	109.7	107.5	108.5	108.0	112.2	116.9	116.3	116.9			
江西零售指數	(63)	97.7	97	91.1	91.6	96.2	99.6	96.1	104.9	108.2	107.4	106.3	104.2	100	117.6	115.5	113.3	117.5	109.2	116.4	129.6	119.7	132.3	135.6	137.3	132.5	122.7

年 月 別	省 項 別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浙江躉售指數	(92)	135.5	138.7	141.2	140.5	141.3	146.6	158.0	175.7	197.0	216.5	222.4	229.1	172.7													
福建躉售指數	(46)	118.9	121.5	122.7	124.6	132.6	141.4	140.9	186.1	191.5	197.5	216.2	225.1	241.1	292.7	303.0											
福建零售指數	(56)	121.6	128.9	128.5	132.4	142.2	176.0	168.4	205.8	209.1	215.6	233.1	252.6	272.3	329.8	361.9											
江西零售指數	(63)	140.7	142.0	149.1	157.8	184.3	192.0	184.0	193.7	206.4	221.8	243.5	255.3	185.9	295.0	316.6	357.5	397.3									

說明：本表係根據本會所製之下列四表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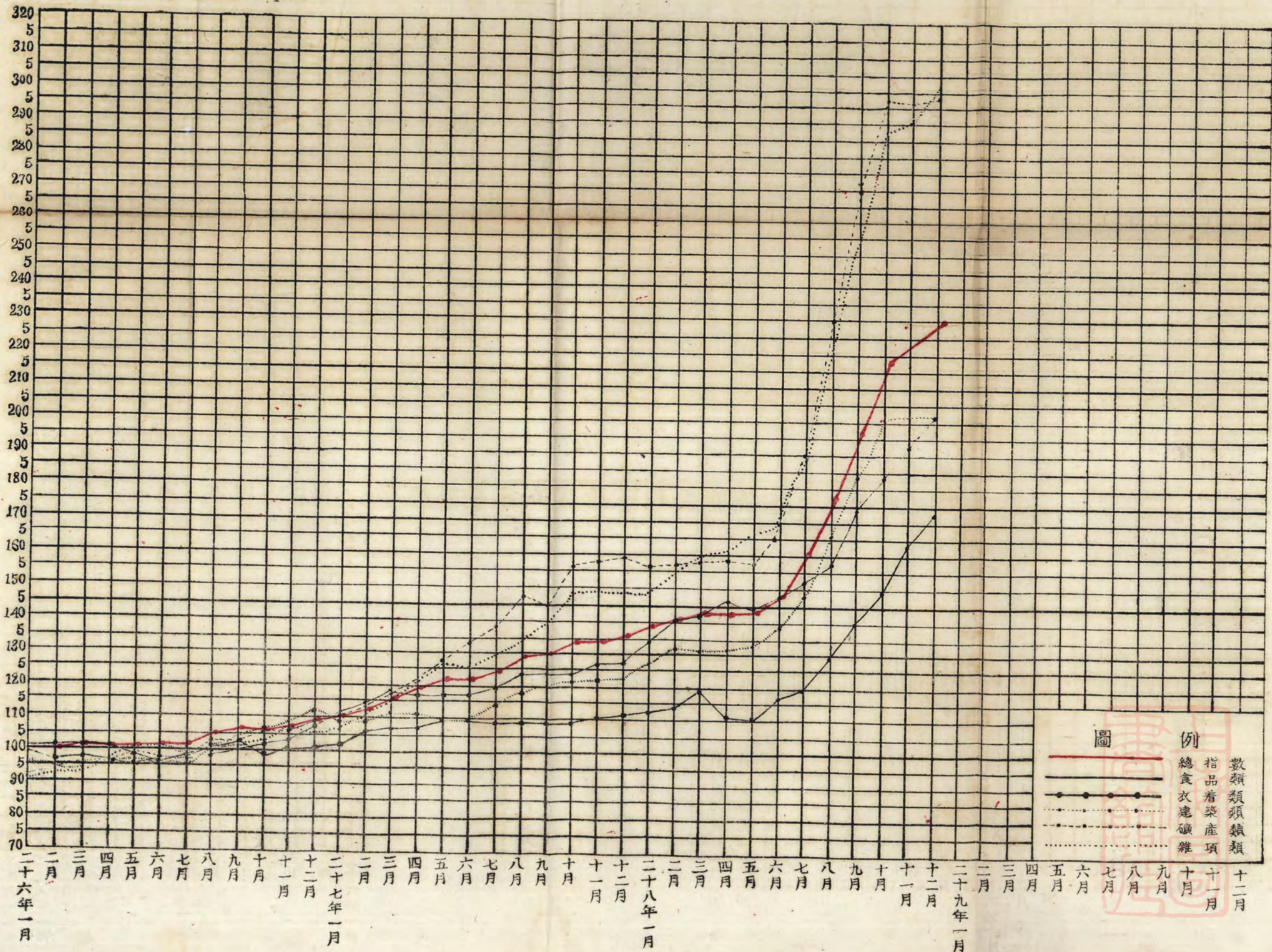
- (一) 浙江省重要貨品躉售物價指數表。(包括鄞縣，紹興，永嘉，臨海，四縣)
- (二) 福建省閩侯縣(福州)重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表。
- (三) 福建省閩侯縣(福州)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表。
- (四) 江西省南昌市吉安縣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表。





# 浙江省重要貨品躉售物價指數分類比較圖

民國二十六年 = 100



說明：本圖係根據本會所製浙江省重要貨品躉售物價指數表繪製而成紅線表示總指數



# 江西省南昌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分類比較圖

二十六年全年平均 = 100



明說

本圖係根據本會所製之江西省南昌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表繪製

圖例  
 飲食類  
 衣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史內  
藝家  
局品  
字季  
戶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2978







三十

品

刷所印

陳五版